

1928年

第

卷

第23-24期

市政月刊



第二十四
三期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月刊第二十三期合刊目錄

一 圖畫

京都市政公所市立第九平民補習學校畢

業攝影

二 市政進行紀要

京都市立內城醫院成立之經過

規定市內承攬工程廠商暨營業建築工程

師取締規則

三 法規公牘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京都市立平民學校簡章

京都市政公所編譯室辦事規程

京都市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

京都市營業建築工程師取締規則

命令 呈文 咨文 公函 批示 布告

本公所通知營業廠商通知單

四 收支報告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公積金收支

數目單

五 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 調查報告

內外城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十二月份鋪

戶新開歇業一覽表

四郊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十二月份鋪戶

新開歇業改等一覽表

七 譯 述

美國市政論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公共工程合同內之保證

八 統 計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

住院病人統計表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

診治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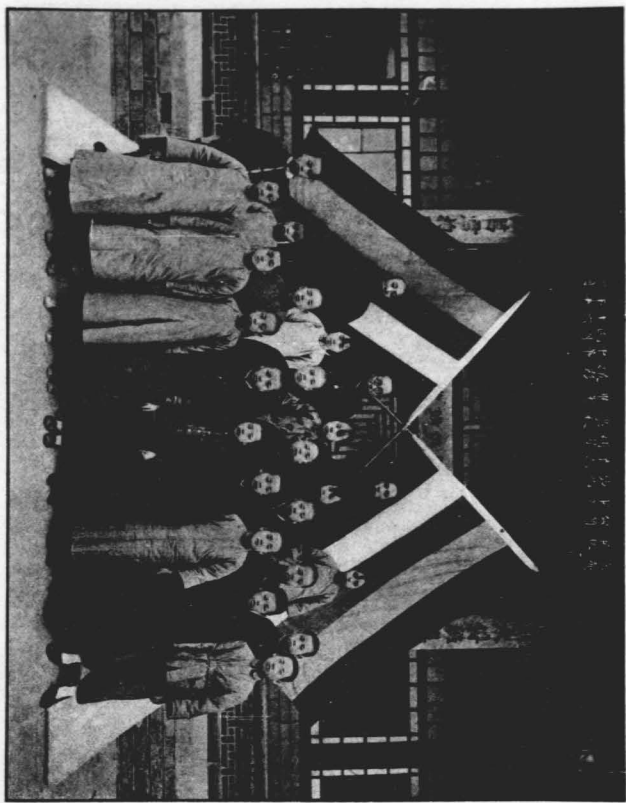
九 都 市 舊 聞

龍神印 關聖像 關廟籤

十 附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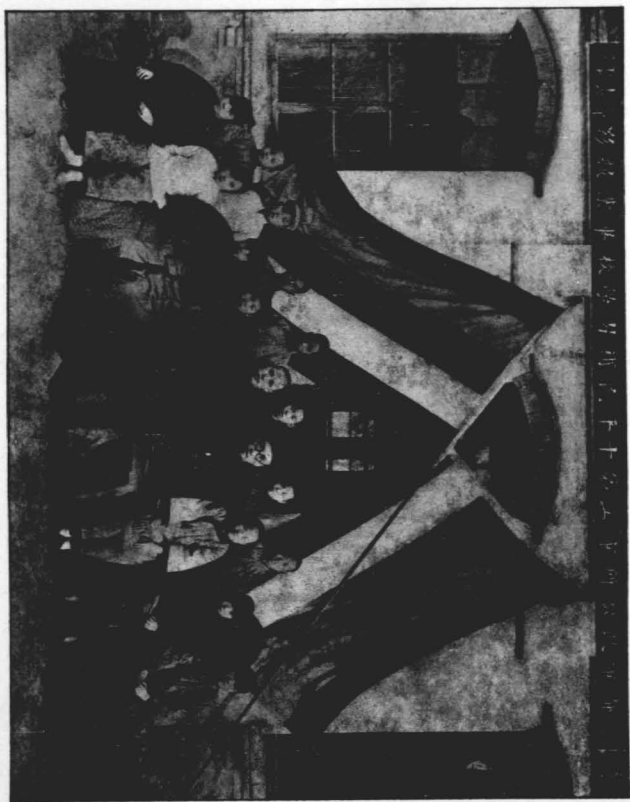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一九一九年東京市立第九國民學校畢業生合影

東京市立第九國民學校畢業生合影



影撮業畢校學習補民平十第立市所公政市都京

市政進行紀要

京都市立內城醫院成立之經過

市立內城醫院曾於本年九月間積極籌畫(詳見市政月刊第二十一期)嗣承北京銀行公會及銀行界箇人捐助開辦費共數千元外更由公所籌挪的款着手動工修理房屋及購置各物件其修理工程約分六項(一)查該院內外院向無走廊每值雨雪病人進內就診諸多不便茲特由大門起至內添建走廊以便出入(二)各屋內舊有洋灰地僅只數處餘皆磚地現在一律改做洋灰地俾便洗刷(三)各屋內頂棚多係紙糊遇有塵垢不易清除現改做洋灰頂以資清潔(四)各屋內舊有窗戶狹窄現爲配合光線計各窗戶一律放大(五)原有廁所係用條磚建造現改做琉璃磚用洋灰抹砌便於沖洗(六)該院全體油飾一新以增美觀以上六項共支洋四千二百餘元此外購置療治器具及中西藥品電燈傢俱火爐等約支洋六千餘元總計開辦費約支洋萬餘元其每月經常費已由公所規定約需二千六百元左右此次

籌辦經三月之久始得集事爰定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爲該院開幕之日並於是日畧備茶點柬請各界來賓參觀惟是開辦之初設備容有未周自當隨時規畫逐漸擴充茲特撮叙概况如右

規定市內承攬工程廠商暨營業建築工程師取締規則

京都市內房屋建築工程向由營業廠商承攬工做或營業建築工程師代人繪圖監工近年以來時有一種游商及無經驗之工程師濛混取巧既不呈報營業又無相當智識一旦攬有工程難保無偷工減料情事本公所現爲慎重工程注意公安起見自應嚴加取締當經訂定京都市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及京都市營業建築工程師取締規則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其在市內承攬建築工程之商人及營業之工程師均應呈請公所核發註冊執照以資考查而便取締一面函請京師警察廳轉知各區署飭令各廠商及營業工程師遵章辦理並印通知單數百份分送各處俾便周知其取締規則另詳本期法規欄內

法規公牘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呈准施行

第一條 京都市之區域以京師城郊固有區域爲範圍

第二條 辦理京都市政設京都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選員組織之

第三條 關於市政重要事項設市政評議會協議施行評議會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市政公所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工程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及保存文書案卷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法規

法 規

- 四 關於市政經費及各項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及工程材料之支付報銷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市有財產之證據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支配及稽核材料事項
 - 八 關於購置保管收發修繕器械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六條 行政處設政務衛生勤核考工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正市區事項
 - 二 關於市政捐稅事項
 - 三 關於市有財產及市營事業事項
 - 四 關於道路交通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補助事項
 - 六 關於慈善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八 關於查勘建築及轉移登記事項
 - 九 關於考核驗收工程及審核材料用款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市行政事項
- 第七條 工程處設計工務測繪稽核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計畫測繪各種工程事項
 - 二 關於製作圖案事項
 - 三 關於撰擬繙譯工程章制事項
 - 四 關於指揮實施自辦工程及監督包辦工程事項
 - 五 關於種植樹木及培養苗圃事項
 - 六 關於修配機件及製造修理器具事項
 - 七 關於測繪市區地圖及委託測繪事項
 - 八 關於改正路幅及測定房基線事項
 - 九 關於查勘估銷各項工程事項
 - 十 關於審定公共建築工程事項

十一 關於取締包攬工程廠商或營業工程師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公所得置左列各局院廠

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

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

市政公所內城醫院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

市政公所東郊醫院

京都市衛生陳列所

市政公所平民工廠

各局院所廠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市政公所設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會辦一人

市 政 月 刊

坐辦一人

秘書四員

秘書上任事

副處長

主任

科員

調查員

測繪員

技術員

秘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法 規

法 規

五

第十三條 秘書秘書上任事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處長副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調查員承長命之命掌理調查事務

第十八條 測繪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測量繪圖事務

第十九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市政公所因編輯之必要設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八人由督辦遴派承長官之命掌

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市政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其額數不得超過科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市政公所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二十三條 市政公所因巡視路工事務得置巡查隊

第二十四條 市政公所因辦理衛生事務得置衛生隊

第二十五條 市政公所因實施一切工程事務得置工程隊

第二十六條 巡查隊衛生隊及工程隊各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督率隊丁執行事務

各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市政公所因各項材料之收發保管事務得置材料廠

第二十八條 市政公所因各項工程器械之保管修繕事務得置修理廠

第二十九條 材料廠修理廠各設主任一人掌理廠務

各廠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編制自呈准日施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准

第一條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爲徵集市民意見改進市政起見特設評議會協議關於都市行政

事宜

第二條 評議會置評議長一人由市政督辦兼充評議員二十人由督辦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

任之

一 在市內繼續居住滿三年以上者

二 年納市稅在五十元以上者

法 規

三 歷辦公益事務成績卓著者

評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三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籌畫市政興革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籌集市經費及其他於市有負擔之契約事項

三 關於審核市政用款事項

四 關於市有財產營造物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重要之土木工程或市營事業及市之教育衛生救濟事項

六 關於督辦諮詢事項

第四條 評議會協議事項由評議長提出但評議員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具案請求

評議長彙同交議

第五條 評議會隨時由評議長或評議員過半數之請求召集開會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時市政公所會辦坐辦均應列席與議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以評議長爲主席評議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市政公所會辦或坐

辦臨時代理

第八條 評議會之開會非有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議會之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臨時指定評議員審查之

第九條 評議會議案所列之事項有應說明者得由市政公所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評議會議決事件由督辦執行之但督辦認為執行有窒礙者提交覆議以上由督辦員

前項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編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其他關於開會一切事務由督辦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都市立平民學校簡章

第一條 此項學校專為貧苦無力求學兒童而設免徵學雜各費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以趨重實用為宗旨

第二條 各校設校長由公所委任但第一至第六各市立平民學校原係暫借各公立小學開辦

即以所在學校之校長兼充之

前項校長依管學員職務規則承管學員之指揮監督管理

第三條 各校地點由本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設置

第四條 各校經費由公所按月發給其數目以班數之多寡酌定小學一班經費五十元每增一

班遞加三十元每月收支款目應遵照審計院定章製造決算呈送公所審核

第五條 各校教員由管學員或校長分別選任呈請公所核定加委其教員資格依教育部法令

之規定公所如認為不勝任時即予免職

第六條 此項平民學校先辦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兩種嗣後逐漸擴充再行籌辦中學

第七條 凡已在他學校肄業之學生概不收錄更不得以所在學校之學生充之

第八條 各小學每班平均三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僅一班者須在四十人以上由管學員

隨時認真視察如學生不足額或成績不良者即時呈明核辦

第九條 初級小學學生入學年齡不得過十五歲男女生兼收高級小學學生男女生分班教授

第十條 各小學每星期授課時間至少為二十一小時

第十一條 各校學科除依教育部法令規定外小學國語一科須兼授文言文及應用文字算術

一科須筆算珠算並授之

市 政 月 刊

第十二條 各校修業年限依教育部法令之規定初級小學定爲四年高級小學定爲二年修業期滿後應呈報公所核准發給畢業文憑

第十三條 各小學學生除免徵學費雜費外一切學用品并由學校發給

第十四條 各校放假紀念日國慶日均照例休息年假以兩星期爲限

第十五條 各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宗教家長職業應造冊送所備案其有插班退學者並應每學期呈報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成績每年終選送公所查核以便陳列其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每兩年由

公所專案請獎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公所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編譯室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公所依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編譯室

第二條 編譯事務暫定爲左列五項

一 編輯市政月刊

法 規

一 編譯市政書籍

一 編製市政統計

一 編製市政彙覽

一 編印市政法令

第三條 月刊門類分爲(一)圖畫(二)市政進行紀要(三)法規公牘(四)收支報告(五)公布表冊(六)調查

報告(七)市政計畫(八)市政統計(九)譯述(十)附錄

第四條 編譯市政書籍應酌定譯竣期限呈閱付印仍隨時分印月刊譯述門

第五條 關於市政統計應先製定統計表分送本公所各主管機關填注其應向其他地方機關

調查或代爲填注者得隨時函請協助之

第六條 本公所公布各法令及有法令性質之文告由各主管處科隨時抄送定期彙印

第七條 關於編輯市政彙覽應由本公所各處科及附屬機關將經辦事項隨時抄送以便彙齊

編纂

第八條 自調閱文卷搜集資料得隨時分函各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因編譯及參考必需之書籍圖表得隨時開單呈准購用

市 政 月 刊

第十條 因編纂之必要徵集文稿圖畫得照向例呈明選購

第十一條 繕寫文稿及辦理雜務由書記分任之遇事務繁多時得臨時雇用書手或商明各處科幫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所為保障股實廠商取締市內工程起見訂定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承攬土木建築工程之商人木廠公司等在本規則以前設立者限一

個月以內填具呈報單呈請本公司所核發註冊執照其新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呈報

前項呈報單及附表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經本公司所核准註冊之廠商應照呈報資本總數百分之一繳納註冊費並執照費洋五

元由本公司所發給註冊執照以資證明

前項註冊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非經本公司所核准註冊之廠商不得承攬市內一切土木建築工程

第五條 呈請註冊之廠商經本公司所查明並無相當學識經驗者得不准其註冊營業

第六條 未經註冊之廠商私在本市區內承攬工程經查覺後應令補請註冊並科以註冊費同額之罰金

第七條 註冊廠商對於本公所公布之各項工程規則及查工人員合法之命令有切實遵守之義務

第八條 註冊廠商不得承攬超過原報資本總數三倍之工程

第九條 註冊廠商經修市內各項工程不得偷減工料擅改作法如因此發生危險傷及人命時經查覺後應即撤銷註冊執照並函警廳停止營業

第十條 註冊廠商承攬內外城各區內工程無論新修翻修或改修部分涉及牆體柱身房頂架構樓板基礎扶梯等各個之全部時均應於開工前五日填具甲類開工呈報單呈送本公所備案但添改院內門窗油飾粉刷擦補見新或一部分之修理以及因雨坍塌修復原狀工程均不在此限

前項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註冊廠商承攬四郊各區內工程除公共場所及樓房應照前條辦理外其他工程暫准免予呈報

第十二條 業主自備材料交由註冊廠商承做之工程應照前兩條規定填具乙類開工呈報單呈送本公所備案

前項呈報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所對於甲類或乙類開工呈報單如發生疑義時得令將所訂攬單或合同送所復驗註冊廠商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四條 註冊廠商對於承攬工程之工料或工價應照實在銀數填報不得稍有隱匿如經公所查明所報不實或隱匿不報時得撤銷其註冊執照或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五條 註冊廠商如增減資本或變更組織時應呈請換發註冊執照

改報資本總數在原報以上者應比照增加資本繳納註冊費其在原報以下者只收手續費洋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廠商如將註冊執照遺失時應即呈請補發

前項補發執照收手續費洋五元

第十七條 註冊廠商停止營業時應即將註冊執照繳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京都市營業建築工程師取締規則

第一條 京都市營業建築工程師(以下簡稱建築師)分甲乙丙三類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呈請本公所審定爲甲類建築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學科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主辦建築工程事務合併計算滿八年以上確經著有成績且能繪製圖件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呈請本公所審定爲乙類建築師

一 在國內外中等學校修習建築學科得有畢業文憑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

二 辦理建築工程事務合併計算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且能繪製圖件者

第四條 關於中式建築工程確有經驗且能繪製圖件者得呈請本公所審定爲丙類建築師

第五條 在國內外學校土木學科畢業兼習有建築課程並經實習確有經驗者得以合於第二

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第一款論

第六條 呈請本公所審定合格之建築師應准發給註冊證書以資證明

前項註冊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非經本公所註冊審定合格之建築師不得在本市區域內執行業務

第八條 凡呈請本公所審定為建築師者應備具左列各文件

一 學校畢業文憑

二 證明文件

第九條 建築師呈請審定時應繳審定費洋拾圓並依左列規定預繳證書費

甲類 肆拾圓

乙類 叁拾圓

丙類 貳拾圓

前項證書費於審定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十條 建築師受有委託得辦理市內建築之設計估算監工鑑定等項事務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場所建築工程事務非甲類建築師不得擔任但純用中式建築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 丙類建築師不得擔任西式建築工程事務

法 規

第十三條 建築師因受委託辦理第十條各項事務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設 計 草 圖

工程費千分之五

設 計 正 圖 及 大 樣

工程費千分之二十

估 算

工程費千分之五

監 工

工程費千分之二十

鑑 定

建築價值千分之五

但特別裝飾之建築及工程費在千元以下之建築其設計正圖及監工兩項得各增至千分之

三十

第十四條 關於本公所公布之建築規則建築師有切實遵守之義務

第十五條 依建築規則呈報本公所之圖件建築師應署名負責

第十六條 建築師於開始執行業務時應呈報本公所備案

第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要求額外報酬或違反建築規則時得撤銷其證書

第十八條 建築師負責監修之工程如因怠忽致廠商得以偷減工料擅改做法因此發生危險

傷及人命時得撤銷其證書或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市 政 月 刊

法 規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公佈

修正市制 本報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次對 本報自公佈日施行

由及人命和格端院其監書定與具世富時



二十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八號

派周永利充工程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九號

派閻寶書充工程隊副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二〇號

茲照本公所暫行編制規定原設之材料廠修理廠廠長應即改爲主任仍由華景顏充材料廠主任吳元超充修理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督辦

市 政 月 刊

命 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委任令 第一二一號

令沈銜書等

茲派沈銜書謝康世奚以通孫錫成充內城醫院西醫員趙伯芝顧午樓張恒如劉敬之充內城醫院中醫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二二號

茲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二三號

派王顧問恩士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二四號

督辦

茲制定編譯室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委任令 第一二五號

令丁文璽等

茲派 丁文璽
趙壽松

吳元超
趙希彬

前往游民習藝所會同部派人員點查接收並仰於接收後

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二六號

派丁文璽充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廠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六三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呈明近日捐收銳減情形乞備案由

呈悉所稱本月捐款成數較前減色各節自屬實情仍望激勵員司務須格外認真辦理以重捐務而裕徵收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六四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呈一件呈報接收內城醫院由

呈悉據報接收情形應准備案該院鈐記現已刊就合併令發仍將啓用日期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六七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該院一切籌備事宜仰即隨時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六九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 爲開具子丑兩項雜捐清單等請轉函警廳飭知各郊警署遵照以清權限請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查呈單所列各節核與舊案相符除由本公所據呈鈔單函達警察廳查

命 令

命 令

照令知各郊警察署遵照外合行指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〇號

令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

呈一件爲擬請援照簡章酌提成立費充作獎金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按月列冊成報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三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呈前該所事務員陳義甫等請發十月分薪水請示由

呈悉應准照發以示體恤此令

市 政 月 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籌議整頓該所管見祈鑒核由

呈悉所擬各項均在應辦之列尙屬可行仰卽分別實行至遷地爲良一節現查北海公園蠶壇地方較爲宏敞以之作爲所址尙屬相宜已函商該公園董事會俟得復再行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五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爲東郊警察署函請劃撥九十兩月廣告捐請鑒核由

命 令

命 令

二十八

呈悉查此次預徵之九十兩月廣告捐款業准京師警察廳函請劃撥並將徵收手續及四郊廣告數目公司名稱地點點筋局開示各郊警署等語除函復京師警察廳所有九十兩月廣告捐款應於欠交公所七月份捐款內劃撥外合行令仰該局即將此項徵收廣告捐辦法詳細開送各郊警署查照以清權限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 辦

都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六號

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爲請另訂鄉車日捐捐率劃歸四郊捐局辦理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另訂鄉車日捐捐率劃歸四郊捐局辦理一節尙屬可行除抄呈令知四郊捐局詳查鄉車入郊日捐數目並妥訂一次徵收辦法外俟具復後再行令知辦理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七七號

督 辦

令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

呈一件爲修正懲罰細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八〇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呈二件擬派事務員書記員名請鑒核由

據呈請派傅煦許達沈維楣充該醫院事務員應予照准至擬派該院書記余永烈

劉玉書毓廣王彝姚肇宜等五員應准備案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命 令

命 令

督 辦

三十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八五號

令 內 外 城 郊 市政捐局局長 馮祥光 沈國均

呈一件爲人力車捐擬改銀元並徵收運煤手車捐祈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營業人力車一項多係貧民執業未便改徵銀元應仍照銅元徵收改爲月捐六十枚自用人力車當照上年原議改徵月捐銀元三角至煤鋪運貨手車須分別辦理每輛定爲年捐一元八角月捐二角統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布告並函達京師警察廳查照外合亟指令該局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九一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爲請另訂鄉車日捐捐率劃歸郊局辦理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稱鄉車出城日捐劃歸郊局辦理各節業經令據四郊捐局呈復可以照行等情仰即會同該郊局妥洽移交並於移交後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將十三門鄉車收捐處補助津貼一項停支至將來洋商公益捐成立時應需經費自可另案呈明辦理除令行四郊捐局妥洽接收暨函達京師警廳轉令各管區署知照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九二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爲遵令擬定鄉車徵捐辦法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鄉車出城日捐劃歸辦理一案既據呈稱可以照行應即會同該城局妥洽接收於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即由該局通告辦理至所稱接收後經費各節應俟接辦後果係增加手續確有困難再行酌量情形呈候核奪其鄉車每套及人力手

車每人捐率應改爲一次徵收日捐銅元十枚每加一套徵收十枚有效日期爲兩日其第三日出城者再行查驗徵收日捐六枚除令行內外城捐局接洽移交暨函達京師警察廳轉令城內各管區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城郊界外車輛入郊進城收捐辦法妥訂一次徵收規則呈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九五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爲會擬南苑車輛進入城郊應一律納捐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擬辦法係屬杜絕各車戶避重就輕之弊不爲無見惟雙方互捐不免有重徵之虞易滋口實應由該局派員會同京師警察廳與南苑營市局先行協商凡城郊界內車輛歸捐局徵收南苑界內車輛歸營市局徵收各捐一次以清界限而免誤會除由本公所函達警廳查照轉飭派員協助外合行指令該局遵派委員

會商並將商洽情形具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九六號

令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

呈一件請將結束普通門診所省薪金移作辦公費由

呈悉暫准照辦仍仰切實整頓以杜浮費而收實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七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據內外城捐局呈稱另訂鄉車日捐捐率劃歸四郊捐局辦理一案查所呈尙屬可行合亟鈔錄原呈發交該局詳查鄉車入郊日捐數目並妥訂一次徵收辦法具覆

命 令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八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案查該院每月經常費現據主管處呈擬數目應准暫行照辦俟開辦後仍當斟酌情形隨時核減合亟抄發原概算數目清單令仰遵照仍會同中西醫長隨時考察樽節開支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九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西醫長陳祀邦

據西醫長陳祀邦呈報請購醫藥器械暨傢俱等件擬請先期購置以備應用開具

清單約需洋三千五百元等語應予照准仍俟購備後詳晰造冊呈報以憑備案除原單存查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〇號

令 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內城醫院中醫長方行維

據中醫長方行維呈請令委各中醫員業已另令委派至該醫長請用舊領醫照原名行維應併照准合亟令仰遵照令文四件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一號

令 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內城醫院西醫長陳祀邦

據西醫長陳祀邦呈請令委各西醫員業已照准另令委派其擬派充藥劑師李志

命 令

命 令

琴一員應准備案合亟令仰遵照令文四件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督 辦

三十六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三號

令傳染病醫院院長嚴智鍾

查本公所現於錢糧胡同設立內城醫院以便城內市民就診擬定本月十五日開始施診所有該院原設之普通診療所本屬權宜之計且相距甚近應卽於是日裁撤其原管醫員及其費用自應酌量核減以資樽節合亟令仰遵照迅卽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四號

令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

市 政 月 刊

查內城醫院西院房屋前經京師警察廳函請留作化驗室之用自應將西院房屋二十九間劃歸警察廳留用合亟繪圖發交該管理員查照一俟廳員到院卽行接洽移交並仰於辦竣後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督 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四六號

令市立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平民補習學校
四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小學校

查修正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業經本公所修正公布應自十七年一月起實行合行抄發原章並釐訂實行辦法五條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督 辦

四郊市政捐局呈爲開具子丑兩項雜捐清單等請轉函警廳 飭知各郊警署遵照以清權限

乞鑒
核示 遵由
呈 文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所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查四郊雜捐劃歸各郊警察署直接徵收惟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專爲補助修養馬路之用應由該局徵收一案曾經本公所函達京師警察廳查照令知四郊警察署遵照在案茲准復稱准函開將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兩項劃歸四郊捐局徵收其餘雜捐歸各郊警察署徵收自應照辦等因到所除由本公所函復警察廳按月補助警察廳四郊清道經費並請再予令知四郊警察署遵照接洽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安速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職局按照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准辦事細則內第四條已款規定將丑項內列舉各項雜捐除頤和園提成費及跑馬廠修路補助費兩項外開具清單函達四郊警察署並傳知各區收捐處查照在案至已款內子項列舉石塘花炮作菜行瓜市四種雜捐早經規定由局徵收不在代徵範圍之內自應查照仍舊由局徵收理合開具子丑兩項雜捐清單暨劃還警署自徵雜捐清單一併呈請鈞所轉函京師警察廳飭知各郊警察署遵照以清權限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衛生陳列所沈祖德呈爲籌議整頓該所管見祈鑒核由

呈爲籌議整頓衛生陳列所謹陳管見仰祈鑒核事竊祖德猥以下愚辱蒙委任受事以來逐日督

同所員將前京師衛生陳列所冊交陳列存儲各品暨傢俱等件依次點驗編號並經於十月二十四日擬具暫維現狀稍加整理辦法呈奉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在案惟是前擬辦法僅就接收原狀稍加刷新而言竊維都市衛生關係民生康樂至爲重要攝生有道防患未然陳列觀摹必以適合社會現狀引用最新學說爲歸旨職所仰承鈞意力圖革興自應妥籌根本改善之方俾收實事求是之效若僅因陋就簡視等具文竊恐不但不足示民更始有負鈞所接收辦理之盛意抑且卽此月耗經費雖爲數無多悉由市民捐納而來於市民偷無實益之可言卽屬等於擲諸虛耗祖德職責所在未敢緘默謹就蠹測所及擬議改革計畫爲鈞所縷晰陳之一陳列之方法必須改善也查職所接收陳列各件以醫藥物品爲多於衛生之旨不盡相符夫衛生要點卽在市民平居生活之中以事類別之大要不外衣食住三項以生理言之則人身各部內而臟腑筋絡外而皮膚肢體以及五官百脈其道至繁以個人言之則有老少孩提年齡之不同男女嗜好性情之各別以境遇言之則經濟不能一致職業亦復萬殊又或猝遇險厄則救急之方須講焉沾染惡習則警戒之道宜備焉甚至一蠅之微可以戕人之生一鼠之斃卽爲瘟疫之兆蜂蠆有毒緇塵傳恙凡此諸端必須分門別類或以淺明文字解釋其原理或憑新穎圖畫指示其利害若猶虞其不足引起觀衆之注意焉則製模型以啟發其興趣列比較以明示之去從圖表模型之不能盡則輔之以照片空說懸

講之不見信則證之以真物要在列陳設計之部次有法變化無窮而功效之巨細胥於此判也一所址之宜遷地爲良也陳列之方法既貴門類區分之有序斯陳列之地位卽須有足數分配之面積查職所現在接收之前京師衛生陳列所設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西偏陳列室爲屋五楹辦公室分用三善水會北屋二楹實屬湫隘萬分無可展布溯當時設立之初原以公園爲市民遊息之所乘興來觀招徠最易用意甚善使現址有展拓之可能則就原有雛形擴而充之未始非計無如目下情形旣因屋宇有限展拓無從愚末之見似非遷地不能爲良伏查北海公園原爲上林舊蹟瓊樓玉闕建築崇宏梵宇靈臺規模稱盛倫於此擇一名勝之區撥作陳列之用雖費用不無稍增而實效於此可觀其修理房屋以及添購陳列物品之費可否援內城官醫院之例由鈞所提倡勸募竊謂天下事治患於已然不若防患於未然醫藥之功治療人民於旣染疾病之後衛生之方講求珍攝起居於未搜病苦之前衛生陳列所之有益於市民公衆康寧其爲慈善公益事業視醫院初無二致鈞所登高一呼凡屬有識之士應能憬然覺悟成斯美舉至其修葺工程應如何考核構造規畫應如何設計事屬專門未敢妄議擬請於撥定地點後由鈞所飭令主管處科主持辦理一陳列品之必須增加也隨時增加物品替換陳列爲引起參觀興趣必要之舉現在接收原有各品多屬陳舊殘壞除將無法保存不堪陳列各品容俟編冊另文請示處置外其徵集陳列品辦法現擬

市 政 月 刊

分爲兩項同時進行（一由職所分函中外各機關或個人學者徵求贈予）（二或用前條所陳摹款或由鈞所指撥的款向中外各國購買第一法卽由職所積極辦理第二法應如何進行之處伏候鈞裁一輔佐事項之應行舉辦也查參觀人士大都一時乘興而來其注意研究者固不乏人而流覽涉獵煙雲過眼旋踵卽忘者最屬多數擬由職所隨時編印各種衛生淺說印刷務求美觀說理務求顯明以極低廉之價出售以爲陳列展覽之助其費用擬請准予一次撥給若干元先行試辦銷數如暢卽以售得之款陸續編印總期所費無多而獲效較巨一廢止售票公開展覽也前京師衛生陳列所曾有售券收費之制竊謂職所經費取給市民捐款實爲市政府對市民應盡之義務且從前售票收費有限而遊人則每因之裹足不前殊非所以招徠觀衆宏獎衛生之道此後擬卽公佈不再售票收費公開展覽以期普及一雇用工匠技師自製圖畫模型以節繁費也陳列計畫貴能隨時改良其木質架座標誌卽須隨時更易若必事事雇工製作則一物之微需價匪細不如自行雇工可以隨時製定圖樣指導製造較爲便益又陳列品中以模型及圖畫爲需要最多且編印淺說廣告均須利用圖畫若必一一價購則不但覓選爲難抑且所費過鉅擬卽雇用畫師及捏製蠟質土質模型工匠各一人由所長隨時商同技術顧問技術員等參酌社會現狀製造相當圖案隨時繪製陳列印行至此項薪資擬卽比照職所書記每月給予二十元三人計共六十元其木工

或可稍減畫工或嫌不足擬俟覓選有人再行勻配規定請示辦理以上各節係爲規畫根本改善起見謹就管窺所及輒以上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呈請 鑒核由

呈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十年一月公布施行沿用至今已歷數載嗣以市政主管分併不常該會亦未能照章進行瑞麟就職後謹遵 明令訓示所及悉心籌畫力圖推行茲謹依據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第三條設立評議會並將現行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詳加修正擬訂爲十二條交由法制局覆核並經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具京都市政公所評議會暫行章程全文呈請 鑒核謹呈

咨內務部咨送北海公園改選董事常任人員名單請查照備案由

爲咨行事據北海公園董事會呈稱竊查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第三條本董事會董事應於董事中公同推舉常任董事三十人任期二年但得連選連任等語本會常任董事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推舉任事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於本月六日開會推定常任董事三十人會長副會長繼續董理會務謹將推定名單呈報鑒核并祈轉行內務部備案以符定章等情查所送改選名單核與董事會章程尙無不合除批示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名單一併咨送貴部查照備

案此咨

函內務部准函京兆國風學校請補助一節應予每月補助三十元自本年十

一月起支函復轉知由

逕覆者准國務院交據京兆國風學校校長李瑞呈稱校中經費不敷乞分飭京兆尹公署暨京都市政公所按月補助等情到部除令行京兆尹外鈔錄原呈函達核覆等因經本公所派員調查該校辦理情形專為提倡國學設備尙屬整齊茲自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補助三十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復

函京畿粥廠籌備處准函請援照成案撥給洋五千元一節應照舊案補助函

復派員領取由

逕復者准函開近年以來京畿一帶災患頻仍失業貧民倍於往昔擬援案於城郊等處分設粥廠擬請查照成案撥給洋五千元見復等因到所查今冬貧民較多自應援案補助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派員持據來所領取可也此致

函北京電車公司函請撥交八九十三月份市政捐由

逕啟者案查本年八九十等月份貴公司應納三·二五之市政捐款現已逾期尙未繳納查此項

市政捐保經合同協定本年六月間曾經函准贊同以該項捐款作抵向金城銀行借款二萬元爲推廣土瀝青馬路之用在案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原案迅將八九十月月份應納三·二五市政捐款從速撥交並將營業收支表鈔送以符協定而應要需卽希見復爲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接收錢糧胡同內城醫院已據報完竣由

逕啟者查錢糧胡同內城醫院業於十月八日由本公所派許管理員福奎前往接收現據報告點收完竣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通知發給本公所衛生巡查隊佩章及臂章由

逕啟者本公所前因衛生巡查隊分區調查事項曾發給臨時標識並將式樣函請貴廳查照在案現在佩章臂章均經製就於十一月一日佩用相應繪具式樣函達貴廳查照再臂章係纏於制服左臂佩章係佩於便衣左襟合併聲明此致

函復大元帥府庶務司爲改修豐澤園門前木橋派段毓靈前往接洽由

逕啟者准函開查本府豐澤園門前之木橋因行車不便現擬改修寬闊以利通行相應函請查照希卽派員前來本司第一科接洽以便興修等因到所茲派本公所技術員段毓靈携函前往貴司第一科接洽相應函請查照指示查勘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據四郊捐局呈稱石塘花炮作菜行瓜市雜捐應由局徵收各

節核與舊案相符函請查照轉飭各郊警察署遵照見覆由

逕啟者查四郊雜捐劃歸各郊警察署直接徵收惟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專為補助修養馬路之用應由四郊捐局徵收一案曾經函准貴廳自應照辦並由本公所令知四郊捐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四郊捐局呈稱按照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准辦事細則內第四條已款規定將丑項內列舉各項雜捐除頤和園提成費及跑馬場修路補助費兩項外開具清單函達四郊警察署並傳知各區收捐處查照在案至己款內子項列舉石塘花炮作菜行瓜市四種雜捐早經規定由局徵收不在代徵範圍之內自應查照仍舊由局徵收理合開具子丑兩項雜捐清單暨劃還警察署自徵雜捐清單呈請轉函京師警察廳飭知各郊警察署遵照等情到所查呈單所列各節核與舊案相符且子項原規定四項雜捐均係與鋪捐性質相同似應照舊由局徵收相應抄單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各郊警察署遵照舊案分別辦理以清權限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北京銀行公會函送內城醫院募集捐助銀元二千元請查收由

逕啟者接准貴公所公啟籌備內城醫院募集開辦經費等因仰見注重民生殊深欽佩茲由敝公會特別捐助銀三千元勉襄善舉附上大陸銀行存單一紙尙祈查收見復為荷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准函劃撥九月份廣告牌捐應就欠交本公所七月份捐

款內劃撥以省周折由

逕復者准函開據東郊警察署呈請劃撥英美烟公司十月份廣告牌捐暨大美烟公司等廣告牌年捐已收之款一案內稱查四郊廣告捐劃歸各郊警察署徵收所有四郊捐局已收捐款自應撥付至徵收手續及四郊廣告數目公司名稱地點應由局詳示函請查照飭知捐局分別辦理等因到所正在核辦間復據四郊捐局呈稱准東郊警察署函同前因應否由所撥歸京師警察廳核收之處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廣告捐一項既經商定自九月份起劃歸貴廳直接徵收所有該捐局預徵之九月份廣告捐共洋一千零二十一元一角七分自應照數劃撥以清權限惟本公所進行各項重要市政如修改各段馬路工程並應付市立及補助各學校慈善機關需款浩繁現復籌辦市立醫院及貧民工廠種種設備均待籌集巨款次第舉行加以軍事未定市面蕭條迭據城郊兩捐局呈報各項商人因營業虧折繳捐延緩並紛紛要求減等納捐等情以致招收銳減影響市政入不敷出深感困難此項預徵之廣告捐款應清貴廳即就欠交本公所七月份捐款內將前項數目劃撥以省周折除令知該捐局將徵收手續及廣告數目公司名稱地點開送各郊警署外相應函復查照通令各郊警署接洽辦理實深紉盼此致

函內務部爲日本工學會開萬國工業會議原發表文內直接關係市政各項

業筋處研究擬具方案由

逕啟者查日本工學會決定於日本昭和四年十月間在東京開關於工業各部內之萬國工業會議兩星期擬遍得各國各關係方面贊同參加一案准貴部土字第二十六號函稱此項會議關係工業至爲重要欲謀進步端資借鏡自應贊同參加現距開會時期尙有二年擬即查照主管事項先行研究擬具方案以備與會代表參考開會期屆再行酌核派員除俟屆期再行函達接洽并分行各省區轉知各市收商埠河務國道機關查照研究暨知照主管各部函復外交部外檢同原送撥表文一份函達查照研究擬具方案送部以憑彙案辦理等因到所查此案關係工業進步甚大按原發表文內有材料試驗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動力之發源生產及分配自働車之製造燃料問題工業化學自來水下水道暖氣設備流通空氣設備燃料設備及冷藏器等均與市政有直接關係本公所自應贊同參加擬屆時再請派員與會除飭主管處就以上直接關係各項先行研究擬具方案俟完成之時再爲函達彙案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知裕和木廠未經納捐遽以承攬工程殊屬不合請查明辦

理見復由

逕啟者茲有前門大街第二百二十九號業主舒德元呈報建築樓房工程其承辦廠商係裕和木廠開設鼓樓東門牌七十四號經理人爲韓錫三等情當經本公所查明內外城市政捐局木廠商號名稱地址表內無該商字號並經派員前赴該地查得該街天茂木廠內院東房三間租與韓錫三門上貼有裕和韓記字樣并無裕和木廠門匾等語查該本廠既未上捐似又未開始營業遽以木廠名義承攬工程殊屬不合應請貴廳飭內左三區查明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周作民等爲聘爲本公所評議會評議員由

逕啟者京都市政日待振興規畫進行端資衆力素論執事熱心公益諳習市規茲特查照評議會暫行章程第二條約請執事爲評議員尙希隨時蒞會不吝贊襄無任企盼附評議會暫行章程一份並祈察收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禁止重載車輛直行王府井大街馬路鈔送通告條款文函

請轉飭贊助由

逕啟者本公所建築王府井大街土瀝青馬路及洋灰磚便道需費甚鉅並由各商戶捐助一部分費用原爲便利交通整齊道路起見自應善爲護養方期經久現在工程已竣若任重載大車暨地排車等經行路上必致損壞路面業由本公所開明條款通告本街商民人等所有必須穿行該路

之重載車輛及糞土等車一律禁止直行並加派路工巡查隨時指導查禁外相應鈔錄通告全文及條款函請貴廳轉飭內左一區警察署查照切實協助以維路政至綏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收用北開市口房地契紙憑單照收存案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函送收用王永福北開市口五十四號房地一案紅契白字各二紙憑單一紙及該戶領結等因到所除照收存案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爲會商取締糞業及改良舊式糞車各節開具意見請查照
籌商見覆由

逕啟者查市政設施以注重公共衛生爲首務而市內糞廠之任意設置及運糞之向無取締妨碍公共衛生莫此爲甚積習難返中外交護前經本公所於十年十月開列意見條款函商貴廳會同辦理迄未見復上年三月飭由主管處函准貴廳衛生處送到內外城糞車輛數表冊正在詳籌改良辦法間適值近畿發生軍事市而恐慌因而暫輟茲查此事關係市政至爲密切亟宜澈底改善早日實行以除積習而重衛生現經本公所根據舊案意見各條斟酌情形覆加訂正相應另單開列函請貴廳查照迅予籌商逐條見覆以便會同辦理至綏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內城醫院開診日期轉飭該管區署隨時照料遇有疾病仍

照前移送診察由

逕啟者查內左二區錢糧胡同二號內城官醫院地址前經接收函達在案當飭主管人員積極籌備並修理房舍購置醫具現已訂定編制遴派中西醫員准於本月十五日開診每日上午仍照舊例施軫施藥俾惠窮氓星期日休息日及每日午後派有值班醫員以便治療急症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希轉飭該管區署隨時照料並通令內外城各區署遇有病傷之人仍可照前移送診察藉資救治合併附達此致

函內務部函送內城醫院開診日期並該院編制請查照備案由

逕啟者本公所綜理市政對於市內公共衛生及醫院設備正擬積極進行爰將京師警察廳裁撤之錢糧胡同內城官醫院地址接收改組設立京都市內城醫院遴派中西名醫施診施藥俾城內市民得有就診之所而一班貧苦小民尤可實惠均沾茲准於十二月十五日開診相應抄錄該醫院編制函達貴部查照即希備案為荷此致

函王恩士聘為本公所顧問由

逕啟者茲聘請執事為本公所顧問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達禁止隨地便溺辦法意見請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違警罰法對於在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本有處罰之規定原期共維清潔尊重衛生惟是京都市內五方雜處程度未能一致日久不免怠生近年以來各街巷時常發見隨地便溺情事童幼者道旁踣踞遺穢從容勞動者巷口便洩罔知顧忌通衢馬路猶且不免僻街隘巷更有甚焉既傷公德尤害衛生損首都之觀瞻致外僑之訕笑非細故也本公所職司市政每以維持公共衛生爲急務迭據市民函告各處守望巡警對於上述事件注意禁阻者固屬不少而熟視無覩者所在恒有似宜嚴行整頓督飭改良擬請貴廳通令各區署嚴飭各處守望長警一體注意照章認真罰辦兒童犯者罪其家長一面對於該管長警厲行獎懲庶辦事者益加奮力違章者自有戒心俾易收整頓之實效貴廳注重民事諒表同情相應函請查酌辦理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知鄉車出城日捐劃歸四郊捐局辦理請轉令各管區署知

照由

逕啟者據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稱鄉車出城日捐一次向由職局於各城門設立界外鄉車收捐處委託駐守十三門長警代辦此項鄉車日捐道經四郊界內已由四郊徵收日捐入城時僅由城門查驗不再收捐偷於第三日出城方由經過城門另徵日捐而補收第三日出城之鄉車爲數甚屬寥寥何如另訂鄉車日捐捐率劃歸四郊捐局辦理等情到所當經本公所令據四郊捐局

呈復可以照行等情前來查此項鄉車出城日捐劃歸四郊捐局辦法係爲減省手續撙節經費起見並經本公所將鄉車日捐減併以輕負擔除分別令知該城郊兩局妥洽移交接辦自十七年一月份起實行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轉令城郊各該管區署一體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爲派員接收習藝所房屋傢具等請查照轉知由

逕啓者查習藝所改組京都平民習藝工廠一案前經派員協定大綱並函達各在案茲由本公所派定丁文璽等四員前往習藝所點收一切房屋傢具器械等項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予轉知並希加派部員會同前往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請派員協助四郊捐局與南苑營市局協商人力車捐由

逕啓者據內外城四郊兩捐局呈稱營業人力車一項現由警廳更換銅牌內外城及四郊均有規定數目不敷分配各車戶乃羣向南苑營市局上捐城郊捐率明春增加倘從此相率效尤車捐一項不免深受影響且查郊外鄉車以及津保各車進入城郊均須另行上捐南苑既不在京都範圍以內自屬事同一律茲擬嚴定限制按鄉車進入城郊辦法凡南苑營業人力車輛如進入城郊營業不論其在南苑已否上捐仍令其在內外城或四郊所屬之收捐處照新定捐率遵章納捐至城郊車輛行至南苑營業時亦請南苑營市局照章上捐等情到所查所呈擬辦法係屬杜絕各車戶

避重就輕之弊尙屬可行惟捐局與營市局雙方互徵捐款不免有重徵之虞易滋口實擬請貴廳轉飭郊區派員會同四郊捐局與南苑營市局先行協商凡城郊界內車輛歸捐局徵收南苑界內車輛歸營市局徵收各捐一次以清界限而免誤會事關市政捐款諒荷贊助除令知四郊捐局遵照派員外務希貴廳查照轉飭郊區警察署派員協助辦理見復爲盼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爲營業人力車捐改收銅元六十枚實際有減無增請查照

轉知由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京師車業公會聲稱各人力車行來會報稱奉到公所布告新定人力車捐章程營業車徵收銅元六十枚咸謂原收四十枚若改爲六十枚在各車行勢須增漲車租仍取之車夫之手籲請轉懇停止等情相應函請轉懇公所俯念貧民謀生不易准予停止實行等因查公會所陳委係實情務乞准如所請將人力捐增加一節停止實行以惠窮黎等因到所查人力車捐一項舊收銅元四十枚係照彼時洋價每元十三吊餘之價格規定捐率大洋三角仍徵收銅元相沿十年各項車捐累經增加而市內營業人力車行按其資本與贏利則捐率殊欠公平自不得不略示變更本公所兼籌並顧仍照銅元本位改徵六十枚合大洋一角五分僅及從前原定捐率之半比之各地方人力車捐有減無增况此項車捐實際上係徵諸車行車主爲數甚微本不宜再求

諸車夫則於貧民尤渺不相涉當爲市民所共諒至營業人力車夫終日奔馳難謀一飽實與各人力車行有密接關係如車業方面顧念民艱對於所收車租務得其平不再任意增租自無妨及貧民生計之虞否則取締車租在市政上本應辦理本公所亦惟有會商京師警察廳妥慎籌定規則以期貧民減少困苦夙諸貴會關心民瘼注重市政當荷協助務希轉致車業公會查照俾得共維公益實深緬盼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爲管理糞業辦法該廳逐條簽註並檢同取締簡章函達查照

由

逕復者接准函開查市政設施以注重公共衛生爲首務而市內糞廠之任意設置及運糞之向無取締妨碍公共衛生莫此爲甚積習難返中外交譏前經本公所於十年十月開列意見條款函商貴廳會同辦理迄未見復上年三月飭由主管處函准貴廳衛生處送到內外城糞車輛數表冊正在詳籌改良辦法間適值近畿發生軍事市面恐慌因而暫輟茲查此事關係市政至爲密切亟宜澈底改善早日實行以除積習而重衛生現經本公所根據舊案意見各條斟酌情形覆加訂正相應另單開列函請貴廳查照迅予籌商逐條見復以便會同辦理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貴公所單開所訂各條本廳均贊同惟彼輩營業者頑梗性成積習甚深取締必取漸近主義否則勢必激

起風潮茲將貴公所所擬辦法逐條簽註並檢同本廳取締冀夫簡章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函送前經商定移交游民習藝所大綱請轉飭屆時移交以憑派員

接收希見復由

逕啟者查京都市內貧民日衆亟應設立平民工廠俾得多收無業游民兼施教養前經本公所派員會同貴部派員商明將部轄游民習藝所全部委託本公所辦理議定大綱四條並擬自十七年一月一日移交接辦至習藝所現有房地傢具器械仍屬貴部所有俟將來移交時再行列冊備查其所內工徒會習伶舞者每屆國家舉行祀典自應照舊供用不致貽誤合併附達相應檢同原定大綱函請查照備案并希轉飭習藝所屆時移交以憑派員接收統祈查督惠復至緞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遞派平民習藝工廠廠長請同意見復

逕啟者查游民習藝所改組京都平民習藝工廠業經派員會同貴部派員查點接收在案該廠廠長議定由本公所遴員商明貴總長同意委派茲查有丁文璽堪以派充廠長相應函請查核如荷同意即希惠復以便派往任事無任企盼此致

京師警察廳函復本年五六兩月捐款除應撥兩月保恤等項經費所有挪

用應撥公所之款由財政部轉賬開具清單請查照見復由

逕啓者接准函開准八月四日函開查本年五六兩月捐款本宜早日撥付無如近數月來本廳餉項財部卽未撥到而四項特捐復奉明令停辦無米爲炊難以言喻然首都治安所繫警士枵腹從公又不得不設法維持實屬萬不獲己業將應撥貴公所捐款挪墊發餉藉維現狀前准貴公所前何督辦憚會辦函電催撥業經分別奉復在案茲准前因所有本廳挪用五六兩月捐款湊墊警餉係屬暫應急需一俟由財部將該兩月餉項領到定當如數撥還抑或將來逕咨由該部轉賑以清手續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現值本公所捐款銳減入不敷出亟待鉅款以資應付貴廳如已由財部將該兩月餉項領到請卽如數撥還如尙未領到卽請貴廳咨明財政部先行轉賑再由本公所向財部索取以應急需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財部積欠本廳近年應領之款約達九百六十餘萬元以致五六兩月車鋪捐除應撥本廳該兩月保恤等項經費九千八百九十二元所有挪用應撥貴公所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七釐墊發警餉之款迄未撥付准函前因旣欲由財部轉賑自應照辦除函達財部由舊欠本廳經費項下照數轉賑外相應開具清單函復查照並希見復此致

內務部函爲豫豐銀號保存之裕商存款項下暫借三千元並本息一千一百元請一併墊付由

逕啟者查本部豫豐銀號清理處所發特種存單第一期應付款項業已屆期現值年關新號既無力墊付而本部亦無餘款可資挹注信用所關勢難延緩擬請在貴公所前在舊豫豐銀號保存之裕商存款項下暫借三千元以應急需三個月內如數歸還不致有誤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尅日撥交過部至親公誼至舊豫豐銀號應還裕商借款本息計共一千一百元應請一併墊付將來統由清理處結算合併聲明此致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七號

原具呈人中業貧兒工讀團主任李光鼐

呈一件爲請派員視查按月給予補助費由

呈覽簡章均悉查本公所經費有限現在辦理各項重要工程需款尙虞不敷所請按月給予補助費一節殊難照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八號

原具呈人劉怡怡堂

呈一件爲請領東斜街五十七號毘連空地由

呈悉查請領之地當經飭處函區查明該地係王季緒私產等情所請承領一節應毋庸議仰卽知

批 示

批 示

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九號

原具呈人劉在田

呈一件爲購領西大街六十九號毘連空地由

呈悉查該處係屬房基綫餘地惟據呈驗契紙姓名不符未便准領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一號

原具呈人北海公園董事會

呈一件爲遵章改選常任董事謹將推定名單呈報鑒核由

呈悉詳閱所送改選常任名單核與董事會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轉行外合亟批答知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四號

原具呈人姜閣卿

呈一件爲呈請在本舖門首自備石料修砌斜坡由

查王府井大街改良馬路便路所有應留道口各處早經本公所規畫勘定該商所請自備石料修

市 政 月 刊

砌斜坡台塔一節與整齊便道計畫殊有妨碍未便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胡善同

呈一件爲前領牛肉灣空地對於建築多所障礙呈繳地券請將原價發還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當經飭處調查係屬實情應准予繳銷地券並發還原價計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仰即來公所具領可也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七號

原具呈人王子明

呈一件呈爲官帽司胡同空地有碍房基線不准轉移請求體恤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即准予轉移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呈驗契據聽候發給憑單可也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三八號

原具呈人沈文榮

呈一件爲下寶慶胡同建築實難退讓請准施工由

批 示

批 示

呈悉查該戶前報臨街添蓋房屋並據續請變更工程將原有臨街院墻作為房後簷墻當因與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已項凡臨街房屋墻垣圍障並無工程而於房基線尺度地段以內改造或新蓋房屋者應依照丈尺拆讓之規定相符節令退讓在案此次呈述理由殊未充分所請變通辦理各節仍與定章不合礙難照准仰即仍遵前批尺度退讓毋得再瀆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四六號

原具呈人胡慎嚴

呈一件為請領鄭王府西夾道四號毘連空地由

呈悉查該處尙無房基綫所請呈領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四七號

原具呈人張荀巨

呈一件為請領內左二區南小街九十八號毘連餘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綫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二釐三毫二絲按照規則第七條丙項價格每畝以二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四十六元四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

號

案查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房基線圖製定後並增製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等語乃近年更迭頻仍迄未將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殊不足以示公開而祛羣疑茲飭主管處將鞭子巷等三十四處按照原公布房基線圖編列明細表先予公布惟是房基線之設原以整齊街道劃一建物爲主旨在新建街市自可一蹴而成收效但京都市承數百年建設之舊制街道紛歧闌闌駢列約有二千八百七十處之多若驟令分別拆建公家財力既有未逮抑亦非市政之本意是則測定房基線尤爲整理市區之初步殆亦事實上所必要本公所自四年六月測定西交民巷以來積十載之工作計已測定陸續正式公布者凡一千一百五十餘處雖距全市完全測定之期尙遠然大街通衢業已查照各街道形勢程度完全測定此次依法宣布各街道各戶應退尺度均按公尺計算(每公尺合營造尺二尺一寸二分五釐)將來退讓應以合於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工程爲限至所列戶名以現在狀況爲斷誠恐市民不察特予公布俾建築時有所準備而執行人員永久遵循毫無隔閡之可言事關整理市區計畫幸各注意嗣後分期公布垂爲定例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布 告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 鞭子巷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溝尾巴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四日測定公布
燕家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陰涼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草廠四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測定公布
大烟筒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測定公布
喜雀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巾帽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測定公布
裘家街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石駙馬後宅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測定公布
大水車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鞏兒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八月一日測定公布
羊肉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測定公布
轎子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測定公布

市 政 月 刊

中國強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繖家坑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五月四日測定公布

草廠六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測定公布

草廠七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南羊市口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杭兒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大土地廟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五老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後紅井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蔡家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蓬花河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九年三月十三日測定公布

豆腐巷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東河漕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測定公布

分司廳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五月四日測定公布

布 告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抄手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南部七公尺九年十月三日測定公布

三元菴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廊房三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草廠五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

廣惠夾道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

四聖廟係五等路路幅四公尺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一四〇號

爲布告事查京都市各種車捐章程曾經本公所於上年十二月間修正公布在案惟人力車及煤鋪運貨手車迄未修訂現在情形變更銅元價值低落如仍照舊章徵收轉失公允之道茲經酌察情形將營業人力車改爲月捐銅元六十枚自用人力車改徵月捐銀元三角季捐銀元九角一次交半年捐者收銀元一元六角一次交全年捐者收銀元三元二角至煤鋪運貨手車亦係營業用車之一種每輛應徵月捐銀元二角一次交年捐者應收銀元一元八角並商明京師警察廳通令各區署照章協助即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各車戶一體遵照勿違特此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一四三號

六十四

爲布告事案查內城錢糧胡同官醫院設置已逾二十年治療遍及城郊近因京師警察廳經費奇絀經木公所商明接辦定名曰內城醫院爰將診療房屋量予修整中西醫具從新購備總期悉合衛生之原則俾可揀治社會之疾苦茲經遴派中西醫員分任治療之責仍照前例施診並施放中西藥劑以冀實惠普及准於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施診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時半爲掛號時間星期停診每日午後及休息日期均派有值班醫員在院倘遇急症仍可就診凡我市民幸希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本公所通知營業廠商通知單

爲通知事 查京都市內大小工程 向來都由包工廠商分頭承攬 論理營業應該日見興旺 何以到了現在 會一天不如一天 其中却有兩層緣故 一因市面不好 蓋房的主不多 一因懷帶水印並無一定地址的商人 一天多一天 所以殷寔廠商 很不容易跟他們競爭 第一層緣故 只要時局安定 市面平穩 到是容易恢復 第二層緣故 却須趁早設法 免得大家長久受累 這些害羣之馬 旣無經驗 又沒本錢 往往不顧利害 偷工減料 一有糾葛 卽刻逃之夭夭 不但大家名譽 很有關係 並且將工程 弄得無法補救 所以東西各國 對於包工的人 都有一種章程 預先取締 免得市民受害 本公所有

布 告

見及此 現在也定了一種承攬工程廠商取締規則 交由本處執行 從十七年二月一日起 至二十九日止 爲廠商呈報註冊時期 自三月一日以後 凡是在北京包攬工程的 不論 商人木廠 都須預先到本公所報明資本經驗 呈請發給註冊執照 不許隨便包工 如有 私自承攬 並准告發處罰 此項註冊費用 係按資本總數百分之一徵收 就是有一百元 資本的 須繳註冊費一元 多則照加 此外還有執照費五元 手續並不繁雜 本來這幾年 大家生意 都不甚好 很想不收費用 但爲取締沒資本沒經驗的廠商起見 又不能 不略收費用 以示限制 至於註冊以後 包有工程 除零活及修補見新外 並須按照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於開工前五天 到本公所領取印好的呈報單 呈報開工 由本公所存案備查 既無留難 也不必等候回批 不過報明一下 免得未註冊的廠商 朦混取巧 請大家不要悞會 這種辦法 在大家不過只出一次的註冊費 就可以把沒本錢沒經驗沒一定地址的廠商 全都淘汰 以後工程 自然容易攬到 想大家必定很願意的 現在規則 已經印好公布 由本公所送到警廳 轉飭各區署 認真取締 實號開設有年 素稱殷實 如有相識廠商 不知道本公所此項規則的 並盼代爲通知 務於限期以內 照章領照 以免受罰 現將規則及呈報單 各送上一份 卽請

市 政 月 刊

寶號詳細閱看 照章填報可也 特此通知

木廠

附規則一本
呈報單一件

布
告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六十八

收支報告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收支報告單

計開

原存項下

- 一 上月結存現洋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 內有龍鳳輔幣十八元七角
- 一 存修理廠備用現洋一百元

一 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四百六十四元

一 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 停兌

一 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 停兌

一 存停兌鈔票共九十三元 內有直隸省銀行鈔票

一 以上共存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一釐

新收項下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撥解十一月捐款及十月分捐款尾數共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七分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內有直隸省銀行鈔票一百十六元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補解上年十一月分捐款八百元

一 四郊捐局撥解十一月分捐款及十月分捐款尾數共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一分

一 官中事務處十月分收款五千零五元

一 電車公司八九兩月市政捐二千五百零二元九角五分

一 十月分憑單手續費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一角六分四釐

一 東菜市海王村公園九月分華康里十月分後炒麵胡同十一月分棚租房租共七百三十三

元八角六分

一 各處繳回經費餘款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九分六釐

一 十月分刨路費四十二元五角

一 十月分建築審查費二十七元

一 東郊醫院七月分診費九十八元五角三分五釐

一 內城醫院捐款三千五百元

一 收回購煙煤定洋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

市 政 月 刊

一 收回前購抽水機定價三百元

一 本月內透支銀行結欠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六釐

以上共收八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一角六分一釐 內有直隸省銀行鈔票一百十六元

支出項下

一 工程材料費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零四分八釐

一 庶務科領十一月分臨時經費共三千二百元

一 內外城捐局及收捐處十一月分經費暨補助各區署十一月津貼費用共八千零四十九元

一 四郊捐局收捐處十一月分經費三千一百九十四元

一 工程隊十一月分薪餉及經費共五千零二十八元

一 溝工隊十一月分薪餉及經費一千一百零四元七角

一 路工衛生巡查隊十一月分薪餉及經費八百四十四元五角

一 酒水載重汽車十一月分經費及工食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一 公所長官十一月分交際費及職員薪津一萬零二百五十一元

一 材料廠十一月分工餉二百五十一元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四

- 一 修理廠十一月分工餉九百七十五元
- 一 衛生陳列所十一月分經費三百零六元
- 一 傳染病醫院十一月分經費及冬季煤火費共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一角八分
- 一 市立及四郊學校十一月分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元零七角
- 一 私立學校七月分補助費及補發北大等五處六月分補助費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 一 慈善機關七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元
- 一 商事公斷處七月分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教育會七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十一月分經費二百元
- 一 華康里等處房捐十二元八角
- 一 冬季服裝費四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二分
- 一 撥還金城銀行重要工程借款本利共二千零六十五元
- 一 京畿粥廠補助費二千元
- 一 修理內城醫院第一二期工價一千九百四十元

- 一 庶務科領冬季煤火費一千元
- 一 內外城捐局購置汽車費八百元
- 一 撲揚三希堂法帖定洋三百一十三元五角
- 一 四郊捐局購置汽車費三百元
- 一 接辦衛生陳列所整理費三百元
- 一 工程隊李隊長駿燦郵金三百元
- 一 發還胡善同後牛肉灣地價二百五十三元五角
- 一 添購市立第九學校棹橙費二百零三元六角
- 一 莞獨會一次補助費二百元
- 一 市政月刊第十八九期印郵等費一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
- 一 衛生隊購置自行車價一百零九元二角
- 一 補發衛生陳列所十月員司薪水一百元
- 一 市立學校畢業證書印刷費九十九元
- 一 金銀獎章九十元

收支報告

收 支 報 告

一補發公益產科醫院六月分補助費七十元

一溫泉小學校秋季補助費四十元

一衛生陳列所電話押機費四十元

一溝工隊九十一月房租三十元

一修理廠購置手排車價二十二元五角

一撥還十月分透支銀行結欠款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九分三釐

以上共支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一釐

實存項下

一結存現洋一千九百十九元八角

一存修理廠備用洋一百元

一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六百零八元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 停兌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 停兌

一存停兌鈔票共六十五元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存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元零零一釐

一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收支報告單

計開

原存項下

一 上月結存現洋一千九百十九元八角

一 存修理廠備用現洋一百元

一 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六百零八元

一 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 停兌

一 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七角 停兌

一 存停兌鈔票共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元零零一釐

新收項下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撥解十二月份捐款及十一月份捐款尾數共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六元零

二分 內有直隸省銀行鈔票一百十六元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八

- 一 四郊捐局撥解十二月份捐款及十一月份捐款尾數共七千三百三十八元八角八分
- 一 官中事務處十一月份收款二千二百零五元
- 一 電車公司十月份市政捐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
- 一 十一月份憑單手續費四千八百五十五元九角六分六釐
- 一 海王村十月份華康里林福山後炒麵胡同房十二月份東菜市十一月份房租棚租井租
共八百十七元五角八分
- 一 各處繳回經費餘款五百八十元零九角五分
- 一 東郊傳染病醫院九月份診費一百十四元零四分
- 一 十一月份審查規則費二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
- 一 十一月份刨路費二十元零二角五分
- 一 協成建築公司充公押款七年公債十張計面額一萬元
- 一 七年公債一萬元利息一千八百元
- 一 王府井大街馬路捐款尾數一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九分
- 一 內城醫院捐款一千八百元

市 政 月 刊

一由公積金項下撥還商事公斷處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八個月補助費四千八百元

查商事公斷處補助費每月應在公積金項下動支嗣因公積金存在豫豐銀號業已停兌改由正賬墊付現由內務部交還公積金項下交通銀行存單計五千六百四十元故在此款內撥還

一各處請領空地價四十六元四角

一十六年下半年各銀行往來存款利息一百零三元八角六分

一售溝泥價四十元零五角

一王興軋壞王府井大街便道缸磚賠償費五元四角

一電車公司賠償電燈費三元

一公積金存款本年下半年利息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本月內透支各銀行款結欠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六角五分五釐

以上共收十萬零四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零一釐

支出項下

一工程材料費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七分三釐

一庶務科十二月分臨時費三千二百元

收支報告

市 政 刊 月

收 支 報 告

十

一 內外城捐局及收捐處十二月份經費並册照費暨補助各區署十二月份津貼共九千六百八十二元四角

一 四郊捐局及收捐處十二月份經費並册照費三千六百九十四元

一 工程隊十二月份薪餉及經費四千九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

一 溝工隊十二月份薪餉及經費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二分

一 路工衛生巡查隊十二月份薪餉及經費八百四十四元五角

一 酒水載重汽車十二月份經費及工食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一 公所長官十二月份交際費及職員薪津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

一 材料廠十二月份工餉二百五十一元

一 修理廠十二月份工餉九百九十四元

一 衛生陳列所十二月份經費三百零六元

一 內城東郊傳染病三醫院十二月份經費共六千一百五十元

一 市立及四郊學校十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零七角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十二月份經費二百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私立學校八月份補助費一千二百五十六元
- 一 慈善機關八月份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元
- 一 警廳十二月份消防補助費一千元
- 一 商事公斷處八月份補助費六百元
- 一 教育會八月份補助費二百元
- 一 警廳九月份四郊清道費三百元
- 一 華康里及後炒麪同房警捐十五元一角
- 一 撥還金城銀行重要工程借款末期本利共三千零三十九元
- 一 內城醫院開辦等費共四千四百八十元零八角八分五釐
- 一 修理內城醫院第三四期工價二千五百七十五元六角八分
- 一 內務部借用三千元
- 一 庶務科借定汽油洋一千七百五十元零六角二分五釐
- 一 透支銀行本年下半年息金共七百七十元零六角九分
- 一 傳心殿宴請各國公使費用共五百六十四元五角七分五釐

收支報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捐助燕京大學五百元
 - 一 平民習藝工廠預支經費四百元
 - 一 庶務科裝安洋爐費三百九十元零六角四分
 - 一 添做守衛等處制服三百二十七元四角五分
 - 一 第二十期市政月刊印郵等費二百零二元五角六分
 - 一 路工巡查隊張金小恤金二十元
 - 一 撥入公積金項下本年下期利息十三元三角三分
 - 一 撥還十一月份透支各銀行款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六釐
 - 一 以上共支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三角六分四釐
- 實存項下
- 一 結存現洋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三分七釐
 - 一 存修理廠備用洋一百元
 - 一 存七年公債票一萬元
 - 一 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共七百二十四元十六分

市 政 月 刊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查該銀號存款內有交行存單七十二元由內務部交還取出收賬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一存停兌鈔票共六十五元

以上共存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元零三角二分八釐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公積金收支數目單

計開

原存項下

一六月底結存現洋四百四十三元五角一分

存豫豐銀號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三釐停兌

以上共存二十七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七角五分三釐

新收項下

一公積金本年下半年息金十三元三角三分

支出項下

收支報告

收 支 報 告

十四

一撥還收支總帳墊發商事公斷處本年一月至八月補助費四千八百元

一代豫豐銀號撥還裕商銀號抵押欠款本息一千一百元

共支五千九百元

實存項下

結至十二月底計存現洋一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

存豫豐銀號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三釐 停免

查豫豐銀號存款內有交行存單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已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內務部交還

取出收帳合併聲明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妨礙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東單二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五月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布

內左一區東單二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第 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西	東	
東街三單五牌八樓大號	慶雲閣	西	東	
		0.80	1.50	
一號	德順	西	東	
		0.70	0.80	
崇文門內大號		西	東	
		0.25	0.70	
二號	魁順成	西	東	
		無碍	0.25	
三號	義盛隆	西	東	
		0.10	0.10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 十 六 號	二 十 三 號	十 三 號	十 二 號	十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住所 內左一區清道夫		蓬萊墓腐	川田醫院	何 腐	王 宅	美孚洋行旁門	岩崎公館	汪 宅	扶桑館後門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10	0.10 0.10 0.10	無碍 0.15	0.15 0.10		0.10 1.0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門前大門突出退○、一○		門前大門突出東邊退○、一○西邊退○、一五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東長安街六號後門		東長安街七號後門		東長安街八號後門		四 十 號		東長安街八號後門		三 十 八 號		東長安街十二號後門		東長安街十三號後門		三 十 七 號		三 十 六 號	
						川田醫院養病所				平安電影場後身						艾 宅		大阪毎日新聞社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四五	1.五	0.三五	0.四五	0.三〇	0.三五	0.四〇	0.三〇	無碍	0.四〇	0.二五	無碍	0.五〇	0.一〇	0.七〇	0.一五	0.一〇	0.一五	無碍	無碍
後門突出東邊退〇、五〇西邊退〇、七〇																			

市 政 月 刊

東單牌樓大街 三九五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東長安街四號後門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旁門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龍泉齋		鴻順陶記		美孚洋行馬號								美孚洋行後門		萬興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8	1.00	1.00		0.5	1.00	1.00		0.50	1.10	1.00		1.0	1.10	1.0

以上共計四十三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知義伯大院西巷係四等路路幅
北中部
五六五
 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布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內右二區知義伯大院西巷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甲 六 號		月 候 子 胡 同 二 號		八 號 謝 宅
	南	北	南	北	
	一九〇	二二〇	一九〇	一九〇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東退二、七〇又自牆角往南退二、〇〇

以上共計三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巷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王爺佛堂係四等路路幅 東部六 西部五 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布

內右二區王爺佛堂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甲 一 號 王 宅	
	東	西
	無碍	〇五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二 十 號		丁 字 街 十 二 號		十 六 號		十 五 號		十 三 號		十 二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方				印 記 機 器 局		鄧 宅		周 宅		王 宅		張 宅		烏 宅		夏 宅		向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偏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1.20	1.40			1.10	1.10	1.10	1.15	0.80	0.80	1.100	1.15	無 碍	0.10	0.20	無 碍				
		○該房東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往西退四、 ○又自牆角往南退三、五○												大門突出退○、四○		大門突出南邊退○、一○北邊退○、二○		該房西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東退○、 九○又自牆角往北退○、八○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二十一號	蔡宅	西	東	一六〇
二十三號	魏宅	西	東	一三〇
二十四號	盧宅	西	東	一五〇

以上共計十四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二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布

外左三區中二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五號	賈宅	西 一四〇 東 〇九〇	
九號	高宅	西 〇九〇 東 〇八五	
十號	萬福	西 〇八〇 東 〇八五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五 十 四 號	五 十 二 號	五 十 一 號	五 十 號	四 十 三 號	三 十 一 號	北 小 市 五 十 六 號	北 小 市 五 十 七 號	二 十 九 號	二 十 八 號
甯 宅		陳 宅	和 興 義 宅	李 宅	李 宅		志 成 久 宅	郇 宅	劉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1.00	0.85	無 礙	無 礙	無 礙	無 礙	無 礙	無 礙	0.55	0.55
	偏西突出之拐牆應拆去		東首突出之拐牆應拆去			自東北牆角往南退二、五〇與退〇、五〇處成弧線以便改成圓角	自東南牆角往北退二、〇〇與退〇、二〇處成弧線以便改成圓角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號	六十五號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六十號	五十九號	五十八號	中三條十二號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廁	信	王	聚泰	商	聚古	周	後	王	何
所	義	宅	興	宅	齋	宅	身	宅	宅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東偏東	西東	西東
	一〇五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四五 一三五	無碍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八〇	〇四五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五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
應拆去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十二

以上共計三十三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黃土大院係四等路路幅 北西東 部 四六 五 公尺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五日公布

內左一區黃土大院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丙 二 號 丁 宅	東 無碍 西 自西南牆角往北退 0.00 東 自東南牆角往北退 0.00	西南角退後改爲圓角
三 號 吳 宅	東 自東南牆角往西退 0.04 西 0.00 東 自東南牆角往北退 0.08 西 0.00	自東南角往北退 0.08 與退 0.04 處成弧綫又東北牆角應改爲圓角自牆角往西退 0.05 四 0.00
甲 三 號 潘 宅	東 無碍 西 無碍	退讓尺寸詳房基綫圖
四 號 唐 宅	東 無碍 西 0.10	東北牆角應改爲弧形應退尺寸詳箭桿胡同表
箭桿胡同十五號東墻	南 0.85 北 自東北墻角往南量 1.30 西 0.00 東 0.00	

以上共計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大院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鬧市口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內左一區鬧市口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 牌 號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北	南	
蘇州巷下坡二十號		0.80	0.80	西南牆角往北量三、八〇向東退〇、六〇
義 順 永 號	義 順 永	1.40	1.10	
雙 和 湧 號	雙 和 湧	1.70	1.10	
張 宅 號	張 宅	1.00	1.00	
六 號		1.10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南量三、八〇向東退二、〇二又自牆角往東量三、八〇向東退一、八〇
七 號	興 順	1.40		該房西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北量三、二〇向東退二、四〇又自牆角往東量四、〇〇向北退一、七〇
八 號	永 連 居	1.70	1.70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十 七 號		十 六 號		十 五 號		十 四 號		十 三 號		十 二 號		十 一 號		東 稜 稱 胡 同 四 十 一 號		十 號		九 號	
永 盛 館		德 勝 店		狀 元 齋		空 基				益 合 堂		億 德 齋				雙 合 號		瑞 興 隆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四 五	二 一 〇	一 七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二 五 〇
												該房西南牆角應改爲切角自切角往東量四、五〇向北退〇、七〇		該房西北角應改爲切角由牆角往南量二、四〇向東退一、〇五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甲 二 十 六 號	二 十 六 號	二 十 五 號	二 十 四 號	二 十 三 號	二 十 二 號	二 十 一 號	二 十 號	十 九 號	十 八 號
興 隆 德	四 義 齋	羊 肉 舖	興 順 成	濟 生 藥 局	恒 利 盛	聚 豐	德 源 店	德 義 泉	龍 泰 山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1.10	1.00	1.00	1.00	1.10	1.00	1.15	1.00	1.05	1.10
							六〇〇 向東退一、六〇〇 向南退二、六〇〇 又自牆角往東量二、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爲切角自牆角往南量三、 四〇〇向南退一、九〇〇又自牆角往東量三、 五〇〇 該房西南牆角應改爲切角自牆角往北量四、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東觀音寺二十七號	二十七號
德聚恒	魁盛軒	藝記車版	茂盛	和豐		廣德	永慶昌	雙隆盛	東興理髮館
北	南	北	南	北	偏南	北	南	北	南
1.10	1.00	1.10	1.00	0.45	0.50	0.55	1.85	1.90	1.75
			該房東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往南量四、六〇向西退一、〇五又自牆角往西量三、一〇向南退二、六〇	中間退〇、七〇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官帽胡同表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切角由牆角往南量二、八〇向西退一、六〇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切角由牆角往南量三、四〇向東退一、九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義合順	義合順堆房	空院	萬德號	廣福生	福隆泰	萬順德	恒春樓	泰豐祥	長順齋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三五	一四〇	〇九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七〇	〇九〇	一〇〇	〇九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切角由牆角往西退一、四〇又由牆角往北量二、〇〇向西退一、四五即成切角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洋溢胡同表	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洋溢胡同表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六十二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水磨胡同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十年十二月二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內左一區水磨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 頁

六 十 號	慶	豐	號	北	南	二 六 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爲切角退讓參看蘇州胡同表
	仁	德	堂	北	南	二 四 〇	
五 十 九 號	三	盛	和	北	南	二 三 〇	該房東北角應改爲切角退讓尺寸詳喜鶴胡同表
	雙	發	源	北	南	二 二 五	
五 十 八 號	德	順	泉	北	南	〇 六 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爲切角退讓尺寸詳喜鶴胡同表
	雙	發	源	北	南	二 三 〇	
五 十 七 號	三	盛	和	北	南	二 三 〇	該房東北角應改爲切角退讓尺寸詳喜鶴胡同表
	雙	發	源	北	南	二 二 五	
五 十 六 號	德	順	泉	北	南	〇 六 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爲切角退讓尺寸詳喜鶴胡同表
	雙	發	源	北	南	二 三 〇	

甲 一 號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西	東	記
			宅	度	
田	戶	妨	西	東	
號	名	礙	1.00	1.10	
宅	度	尺	1.00	1.10	
度	附	度			
附	記	記			

公布表冊

刊 月 政 市

公 布 表 冊

十 二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王	劉	馬	溫	滿	達	任	伯 爾	李	黃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諾	宅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1.00	0.80	0.80	1.10	1.10	0.80	0.80	0.90	1.00	1.00	1.00	1.10

市 政 月 刊

十 八 號	十 七 號	關 市 口 十 九 號	關 市 口 二 十 號	十 六 號 車 門	十 六 號	甲 十 五 號	十 五 號	十 四 號	十 三 號
毓 公 府 房	空 基				托 宅	張 宅	王 宅	王 宅	毓 公 府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一 六 〇	一 九 〇	一 七 〇	一 四 〇	一 五 〇	一 八 〇	二 六 〇	一 七 〇	一 四 〇	一 七 〇
		向 南 退 一 、 五 〇 〇 又 由 牆 角 往 東 量 三 、 四 〇 〇	向 北 退 二 、 六 〇 〇 又 由 牆 角 往 東 量 二 、 六 〇 〇	向 東 退 一 、 〇 〇 〇 又 由 牆 角 往 北 量 四 、 〇 〇 〇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三十號		二十號		三十號		甲三十三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唐		唐		吳		劉		林		白		甘		傅		傅		蘇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40	0.30	0.10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四 十 六 號	四 十 五 號	四 十 四 號	四 十 三 號	四 十 二 號	四 十 一 號	四 十 號	三 十 九 號	三 十 八 號	三 十 七 號
錢	文		宋	榮	閣	恒	周	孫	岑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0.10	0.07	0.04	0.10	0.10	1.10	1.00	1.00	1.10	1.10
由東北牆角往南退〇、七〇向西退一、六〇									

二十四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五十一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大柵欄係四等路路幅南部七北部六公尺十年八月十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七月九日公布

內右一區大柵欄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第一頁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西安長街二十六號	王	安	記	南	北			該房西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北退〇、八〇往東退〇、五〇	
一號	德	華	南	北	二四〇	二三〇			
二號	滿	宅	南	北	一五〇	一八〇			
三號	田	宅	南	北	二〇〇	一九五			
四號	譚	宅	南	北	一四〇	一九五			
五號	姚	宅	南	北	〇四〇	無碍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頭條胡同一號	三十一號車門	三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十四號	十二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余宅	史宅	代宅	天和秦宅	劉宅	張宅	張宅	張宅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1.00	1.00	0.60	無碍	0.30	0.30	0.30	1.10	0.40	0.40
		大門突出退○、一○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爲弧形自牆往東退三、 ○又自牆角往南退二、八○			
						大門突出退○、一五			
								0.45	無碍
								0.45	0.10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二十八

十 三 號	何		記		西	偏東	五六〇
							三五〇
南 月 牙 巷 六 號					西	東	一七〇
							〇六〇
十 五 號	陶		宅		西	東	一三〇
							〇一〇
南 月 牙 胡 同 一 號					南	北	一五〇
							無碍
簾 子 庫 後 身					西	東	〇一〇
							二一〇
簾 子 庫 後 身					西	東	〇三〇
							二一〇

以上共計十二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上三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外左二區上三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第一頁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	---	---	---	---	---	---	---	---	---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 十 九 號	二 十 八 號	二 十 七 號	二 十 六 號	二 十 五 號	二 十 三 號	二 十 二 號	二 十 一 號	二 十 號	十 三 號
德 順 誠	李 宅	雙 盛 和	鴻 盛 永	景 泰 成	曹 宅	天 寶 祥	德 聚 永	正 興 隆	祥 福 永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東 突出處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一 五	一 〇〇	一 一〇 一 〇五	一 一〇 一 一〇	無 碍 〇 四〇	〇 九五 〇 九五	〇 七〇 〇 九五	〇 四五 〇 七〇	〇 五五 〇 四〇	〇 八〇 〇 七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上四條三十六號後身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五十四號		上四條五十一號後門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四十五號		四十三號	
		李宅		合興齋		郭隆盛				王宅		慶順宅		史宅		王宅		聚盛公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〇五	〇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一五	無碍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五	〇三五	無碍	一五	一〇	無碍	〇一〇

市 政 月 刊

崇文門大街十六號		上四條九號後門		上四條十九號後門		六十四號		六十三號		上四條二十六號後門		六十一號		五十九號	
局						漢林記		吳宅				郭宅		崇興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70	1.10	無碍	無碍	0.70	0.95	0.95	1.00	1.00	1.10	無碍	0.10	0.10	0.10	無碍	0.50
		中間突出之拐牆退○、二○													

以上共計四十八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三
十
四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區 域	地 址	字 號	行 業	等 級
內左一	蘇線胡同	華瀛	醬園	五等
內左二	王府大街	德昌	修汽車代售零件	四等
東四南	東四南	人和	百貨行	五等
東四南	東四南	怡和園	澡堂	五等
內右一	東斜街	四川	飯店	五等
後細瓦廠	後細瓦廠	和濟	印刷局	五等
宣內大街	宣內大街	鴻春樓	茶點舖	六等
抄手胡同	抄手胡同	三星	印刷局	六等
頭髮胡同	頭髮胡同	升昌	公廨	六等
舊鼓樓	舊鼓樓	天順	當舖	三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內右一

南剪子巷

西單北

西單北

西單北

西交民巷

西單北

東安福胡同

西交民巷

大六部口

北新華街

西拴馬樁

小蔣房胡同

宣內大街

宣內大街

內右二

大輪

世益

和源

雪香齋

五族

稻香春

開源

振元春

香滿園

北鴻順

和平

貴和

廣興

大中

出賃汽車

首飾

油鹽

南貨食品

商業銀行

南貨店

煤舖

飯莊

南飯館

傢伙舖

飯店

煤油紙烟

板廠

汽車行

五等

三等

六等

六等

特一級

六等

三等

五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五等

六等

五等

調查報告

刊 月 政 市

調查報告

外左一

廣寧伯街

玉明

長途汽車行

三等

前門大街

同義厚

綢緞

六等

大蔣家胡同

義祥

綢緞

五等

外左二

花市

錦華

洋貨

六等

一跑胡同

瑞豐潤

烟袋

六等

外左四

西四塊玉

光明

料器

六等

南崗子

裕豐芳

油鹽雜貨

六等

外右一

西河沿

麗豐

金店

三等

西河沿

寶善

金店

三等

糧食店

會豐

兌換所

三等

珠寶市

瑞華新記

皮貨

四等

城根

華興

煤棧

五等

城根

寶興

煤棧

六等

城根

瑞興

煤棧

六等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內外城舖戶新開一覽表

區域	地址	字號	行號	業	等級
外右二	城根	華興厚	煤棧		六等
外右二	三眼井	萬聚成	煤舖		五等
外右二	楊梅竹斜街	信陵春	飯舖		六等
外右二	車子營	鑫記	汽車行		四等
外右二	廣安大街	法輪	印刷		四等
外右二	宣武大街	五芳齋	飯館		六等
中一	北長街	吉通	汽車行		四等
內左一	王府井大街	廣濟	大藥房		五等
內左一	崇內大街	福樂	拍賣行		六等
內左二	演樂胡同	信記	烟捲雜貨		六等
內左二	隆福寺街	益農	種糧浸肥料藥		六等
內左二	燈市口	燕興	長途汽車		四等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區域	地址	號	行	業	等級
內左三	交道口	振東	長途汽車		四等
內右一	中街	京兆	磚瓦玻璃售品所		五等
	西長安街	大信	飯店		五等
	什家戶街	同豐順	醬油莊		五等
	北新華街	春陽	飯店		六等
外右二	南柳巷	志恩堂	澡堂		六等
	西柳樹井	益慶源	米麵莊		四等
	西柳樹井	致遠	京玉長途汽車		三等
內右一	西西南	生春陽協記	南貨點心		六等
內右二	西單南	其祥公司	綢緞		二等
	報子街	明星	石印局		五等
內右三	護國寺街	利姓	烟行		五等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東 郊 春山軒

義順齋

通泉湧

福泉興

明華

德盛永

馬記

惠工

永興

王記

陳記

任記

三友

德順居

書茶館

雜貨鋪

全

小煤鋪

成衣鋪

油鹽雜貨

玉米麵鋪

磚窰

粗糧

雜貨鋪

雜貨鋪

雜貨鋪

理髮館

燒餅鋪

朝陽市場

官莊

深溝村

吉市口

全

大黃莊

棗營後街

紅橋

東外察慈胡同

十里居

神路後街

官莊村

吉市口

吉市口五條

八

貞 字

利 字

利 字

亨 字

亨 字

利 字

貞 字

四 等

九 等

貞 字

貞 字

貞 字

利 字

貞 字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調 查 報 告

德利 增盛永 福和居 海麟新 齊家 萬順和 雙合成 劉記 楊記 隆長順 二合號 鐵路居 張記 春和堂

小車鋪 蔗鋪 茶館 成衣鋪 小店 粉房 雜貨鋪 雜貨鋪 小茶館 雜貨尙鞋 小茶館 豆腐乾鋪 藥鋪

左外大街 左外關廂 廣安外 廣安外 田村 五路居 高莊村 亮甲店 什方院 核桃園村 香山街 南四道口 眞武廟村 沙窩村

十

利字 利字 利字 利字 亨字 亨字 眞字 利字 眞字 利字 亨字 利字 利字 利字 利字

刊 月 政 市

北 郊

祥順長	羊肉鋪	下窪子	九等
馬記	煤鋪	洪茂溝村	利字
秋利	小器作	海甸西大街	利字
河順永	小雜貨鋪	八寶莊村	利字
永興隆	小雜貨鋪	六郎莊	九等
義記	米麵小鋪	教場口	元字
合興	洗衣局	大成坊	利字
會友居	酒鋪	成府西街	利字
榮康祥	成衣鋪	成府大平巷	利字
恒義久	木柴廠	小市市場	亨字
和順	鮮果雜貨鋪	大成坊	貞字
德豐	雜貨鋪	青龍橋西	元字
明記	紙店	成府趙家胡同	亨字
鑫華	中西成衣	大成坊	亨字

調查報告

市 政 月 刊

南 郊

調 查 報 告

義順成 廣玉號 東泰興 合馨 永增元 隆順成 義聚成 德生堂 楊記 三合居 聚源昌 王記 殷記 張記

班瑯作 小鋪 磚瓦窰 車店 雜貨 麵鋪 櫃箱鋪 藥鋪 蓆鋪 茶館 雜貨鋪 雜貨鋪 雜貨鋪 麵鋪

八里莊 東中街 長興壩河 關廟大街 焦家坎村 南中街 朝外大街 西紅門 舊小車站 永定門臉 十八里店 五門樓 高廟村 胡家村

利字 貞字 貞字 元字 貞字 貞字 元字 貞字 元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北 郊

西 郊

雙順興	四路居	元興	斌升樓	張記	恩德元	富泰山	永茂隆	長源	永陞	常慶	長聚	永泉居	德雲興
-----	-----	----	-----	----	-----	-----	-----	----	----	----	----	-----	-----

小雜貨鋪	茶酒	煤鋪	雜貨茶酒鋪	小鋪	燒餅鋪	雜貨酒鋪	雜貨	估衣	槓房	麪鋪	底局	茶館	青菜
------	----	----	-------	----	-----	------	----	----	----	----	----	----	----

成府	成府	寬街	黃土坑	金王府	阜外關廂	藍靛廠西門	西外娘娘廂	海甸西大街	厚俸村	李羅營	燕窩村	廣渠關廂	永外關廂
----	----	----	-----	-----	------	-------	-------	-------	-----	-----	-----	------	------

利字	貞字	利字	貞字	亨字	貞字	利字	九等	九等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	----	----	----	----	----	----	----	----	----	----	----	----	----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四郊鋪戶新開一覽表

東 郊 別 字 號	行 業	地 址	等 級
裕成	小麪鋪	東壩白衣菴	亨字
吉陞永	尙鞋鋪	吉市口	貞字
恒興	小煤鋪	大黃莊	貞字
和順成	小麪鋪	朝外南河沿	亨字
益順	車鋪	朝外大街	元字
永盛德	小麪鋪	大黃莊	貞字
萬成齋	糕乾鋪	南河沿	貞字
義豐永	煤棧	東直北城根	七等
天順	轎子鋪	東店村	九等
崔記	小豆腐房	北湖渠	貞字
		觀音寺	原三等
		磚窰	減六等
		磚窰	原三等
		大紅廟	減六等
			原三等

市 政 月 刊

南 郊

調 查 報 告

同心合	雜貨	勇士營村	貞字
左記	小油房	平房西街	貞字
馬記	燒餅鋪	南中街	貞字
益記	修理自行車	東直外大街	貞字
利順	車鋪	全	亨字
劉記	雜貨鋪	西紅門村	貞字
永泰和	茶館	右安門外	貞字
永海軒	清茶館	右安老玉米市	貞字
白記	燒餅鋪	右安橋南	貞字
德盛永	雜貨鋪	馬家村	貞字
公和信	全	石榴莊	貞字
張記	茶館	郭家村	貞字
集賢	茶館	永外紅寺村	貞字
四路通	小鋪清茶	後村	貞字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調查報告

麗生 義記 忱靜 崔記 協新 祥順號 明昆 復順 合順 三義成 德泰居 同義公 榮義興 萬興

小雜貨鋪 米麪鋪 西藥房 茶館小店 皮綫作 煤鋪 雜貨鋪 煤鋪 小車鋪 雜貨鋪 小茶館 麪鋪 雜貨鋪 茶館

健銳營西門外 教場口 海甸西大街 玉里坨村 萬安里 什方院村 廣外南觀音寺 仝 永外關廂 仝 永定門臉 永外後街 齊家莊 郭家村

十八

元 八 九 元 四 元 貞 九 亨 元 利 亨 貞 貞
等 等 等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四郊鋪戶歇業一覽表

東 郊	郊 別	北 郊	東 郊	郊 別	北 郊
德盛	王記	楊家	廣源永	煜源號	德順
雜貨鋪	全	全	全	煤鋪	酒鋪
望海樓	南蜂窩村	善緣橋	羅道莊	三角地	德外大街
亨字	亨字	九等	九等	元字	貞字
德慶齋	天慶齋	林記	福有居	長義軒	小茶鋪
貞字	元字	貞字	貞字	利字	利字
成衣局	雜貨鋪	蘇刀局	茶館燒餅	成府溝沿	安家坎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成府街	德外水窰口	德外大街	德外水窰口	曉市口	安家坎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中中街	中中街	中中街	中中街	中中街	中中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調查報告

蟋蟀罐作坊

市 政 月 刊

南 郊

調查報告

德和	關慶印	東順興	永泉居	德源永	協泰成	福和樓	鴻華新	德記	協泰山	永和昌	望河園	泰山居	順興齋
煤棧	茶館	小雜貨	油鹽店	米麪鋪	糖房	猪肉鋪	尙鞋	茶酒館	雜貨	煤鋪	茶館	燒餅	尙鞋
永外車站	篋籬營	廣外大街	六郎莊	吉市口	三條胡同	東壩大街	朝陽市場	神路街	駝房營	榮盛來道	南河沿	東中街	北後街
八等	貞字	亨字	亨字	八等	九等	元字	利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貞字

市 政 月 刊

西 郊

三路居

張記

正興

苗記

西永盛

四義公

高順

張記

李永富

萬順成

西德順

廣順成

唐守川

李義

調 查 報 告

茶館

茶館

盆窰

小猪肉鋪

米麪雜貨

小店

茶館

豆腐乾作坊

棺材鋪

油鹽店

燒餅

木廠

木廠

木廠

北禮士路

元通觀

西嶽廟

西楊坨村

六郎莊

月壇東夾道

恩濟莊

青龍橋

田村

安外四條

德外大街

德外小市

曉市

曉市

貞 字

貞 字

貞 字

利 字

亨 字

貞 字

貞 字

貞 字

元 字

九 等

貞 字

元 字

貞 字

貞 字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天 河 永
燕 林 春
同 記
永 興

鐵 鋪
南 飯 館
茶 葉
棺 材



德 外 大 街
成 府 街
德 外 大 街
北 河 沿

提 原 提 原 提 原 提 原
九 貞 八 九 八 元 九 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二 十 四

譯 述

美國市政論

美國黎德原著

第一章 文明之城市

第七節 大城市人口發達之又一因

近世各大城市人口發達之通則及繁衍之狀況已於前節備述之矣抑大城市之發達尙有一原則足資注意者其發達也城市之中央輒最緩離中央愈遠則愈速試以倫敦爲列倫敦中部之人口歷年減少而市政區域近二十年以來之人口亦漸減少至倫敦之四郊則爲英倫人口發達最速之區域巴黎自一九一一年迄一九二一年僅增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人至塞因河區域及巴黎之四郊則增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九人及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六人盟赫敦 Manhattan 一邑之人口自一九一零年迄一九二零年實減百分之二其他城邑如柏倫克司 Bronx 增加百分之六一·八昆司 Queens 增加百分之三五·六柏羅喀林 Brooklyn 增加百分之二三·五云倫敦市政區域及四郊人口發達速率之比較表

時 期

市政區域

四 郊

譯 述

市 政 月 刊

試察上列之表足以覘倫敦市政區域及其四郊人口發達速率之變遷矣至於發生此種變象之重要原因蓋以(一)多數人民之心理均欲避去城市紛囂稠密之情形而願覓居清靜空曠之四郊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〇・八	〇・三	七・三	一〇・四	一七・四	一六・二	一八・八	二一・六	一七・七	二〇・〇	二一・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七・五	一四・四
九・四	三三・五	四五・五	五〇・一	五〇・〇	五〇・八	三〇・四	一一・二	一五・四	一四・四	一七・五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七・五	一四・四

(二) 城市中心地方之家宅移作經營事業之用於是財產之價值漸增而居民乃日以減少(三) 大工業有自地價高昂之區移向地價低廉之所之趨勢而以工業地點之移動工人亦隨之遷徙若循此移轉之方向而繼續遷徙不息則此新興之人羣將離母城而另闢新都會矣且新舊城市之同時發展彼此或有交錯連合之時如是則兩城起訖之點將莫之辨此工業繁盛之區之所由蔚然成爲大城市也

第八節 成市與文化之關係

城市之出現乃隨諸人類由野蠻進於文明之時期而城市之發達迄今猶與文化之進步爲同等比例使無城市之建設則文化無自而進城市中聚居多數之人民故生產之職務得以分工進行使無分工之原理發現則今日全世界之人民或僅爲粗鄙簡陋之農民而已譬如一工製鞋一工製衣則得專精其業而謀進步焉否則非特無精良之鞋或衣且有供不應求之感此種分工之進行其分析之細與繁致工人所作之工不克見其工作之何時結束是故不論城市所有之流弊則當認城市爲文物進步之發源地且不特當視爲二十世紀人類文明生活之最驚奇偉大的現象並當敬爲人類文明生活之保護者不惟物質方面如斯即就智識精神方面而言城市亦與有重大之關係焉蓋有城市則各流人物得以集居一地而各種理想乃有接觸交換之機會不然則學

業上之建樹爲不可能試問精勤敏捷之雅典人非朝朝得在市場教會磨勵其智慧將與囿居山麓之牧夫何以異乎又如佛魯倫斯 Florence 文物之發達若是非以各方人民薈萃於斯新思想與新思想結合婚配之結果歟美術文藝音樂不僅因城市人民之富庶閒暇而能薰陶發達蓋以城市之生活狀況與習俗環境有以致之然也雖然城市固亦有城市之習弊而在生活簡單之窮鄉僻壤俗風誠較醇樸但就事實而論則人類文明生活之曙光發端於城市而照耀之對象則有如今日之新聞紙雜誌電話無線電話及他種種尙待發明之文物是也

第九節 一般人民對於城市之懷疑

前節備言城市與文化之關係暨其對於人類之價值但一般人民對於城市之是否爲人類之最驚奇偉大的表現則頗致疑慮焉有以城市之擴充推廣乃係病狀的發達之現象而追思古昔清簡熙攘之時期美國有一俗諺「上帝創造鄉國人類建設城市」並有無數之歌詩軼聞頌揚鄉國之天然美景詆譏城市之喧囂垢穢此蓋以鄉國之清幽佳麗足以致人類之果勇真實與健強而城市之污濁嘩噪實足以斷傷人類之性靈消失體軀之精力也羅馬歷史家載雪達氏 Tacitus 曾謂曩昔日耳曼民族雖強迫之賄買之使居於城市亦不之聽從是知一般人民對於城市之懷疑與厭惡自昔而然即今之定居於城市者鑒於上述城市之流弊猶不能放棄其懷疑之成見此

則對於城市之情形似未免過於悲觀耳雖然城市之爲物固有其關乎人類進步之價值故今日市政府之進行不以城市之有流弊而輟其事功蓋城市固爲惡習所從出之地而物質上精神上之建樹與發達固肇端於城市而由此推及於世界也至於市政府關於市政上之進行其內外所遇之困難當非一單簡之社會可比而超越此種困難則於市政之前途爲益良非淺鮮譬如管理阿柏載爾 Appenzell 山麓少數之農民自較統治紐約或支加哥爲易但二者之事功非可同日而語也

第十節 研究市政學之目的

市政之學實饒有科學的研究之興趣自純粹的科學眼光觀之城市之在天地間猶山川之成於自然而不可少者二者並無所容其優劣於其間也顧政治學則於社會的現象與所謂自然的現象者顯然分析其區別前者於某種限度內得由人之意志造成之如決定市民命運之各種紛繁之勢力得以詳思熟慮之社會共同的動作以變更之是故採用科學的方法從事研究市政學者不必惑於運命前定之說嗒然自喪若一般無思想者之恆抱悲觀主義也今之研究市政學者其多數人之動機均準備出任市政職務藉圖市政狀況之進步設如自來水之不清潔運輸機關之不整頓警察局之不稱職即得採取適當之辦法以謀實際之改良歟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第三章 公共衛生委員會

公共衛生委員會者一開支甚鉅之委員會也經營各種有興趣之事務年復一年其活動範圍之擴大亦隨之日增而月進焉本委員會有委員二十四人分組十附設委員會以處理左列各事(一)帳目之審核(二)溝渠之佈置(三)醫院(四)住宅及不衛生之住所(五)市立旅舍(六)障碍物(七)商店工廠及浴室(八)婦兒之安全(九)乳汁(十)煙霧之減少全數委員以下述二因(一)每員可依其性習而專任一附設委員會之委員(二)對某事件感覺有特別興味者不問其屬於任何附設委員會亦可參加討論一均為附設委員會之委員至於每附設委員會各有主席一人委員十人各員各負某事件一部分之責任蓋此乃分佈責任於會衆之唯一妙法此外更有一有裨益之事即附設委員會之議案未提出大會之前往往接收各種不同之公共意見而與之論辨或商榷是也若夫與新發展有關連之重要事務由小附設委員會所提出者為數甚夥例如一九一五年之頃小附設委員會決定一大計畫為謀兒童之安全之第一次救濟也其全年開支總數自四千磅增加至萬六千磅會內計委員四與衛生部之醫官共負與各醫生各看護婦各醫院以及其他為此計畫成功所必要之協助人接洽進行之責任至於較小之策略之初步工作經醫官與主席之連合會議即可

決定此蓋最普通之一事也其有小附設委員會或其主席及醫官之薦書者本委員會因其有增加比較靈敏而完全之人員之力之重要原委例須錄用甚至會內重要事務之進行均由小附設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所主持既毋庸俟醫官之出席且不必受定章之約束其能力薄弱之委員雖明知責任重大大多數均不願——或者樂於不——膺此難成厥功之事務之任此小附設委員會所以能收靈敏從公之效也至本附設委員會幾於開會一次輒經兩週之久而平均計算每員在會內之時間每週約佔十小時左右其報告書之宣讀幾無少閒醫院事務及兒童安全事項之集中與夫其他創設事業之類臨有加無已視他種附設委員會之幾於兩週不開一會者固大有別矣

醫院 管理醫院及病舍之附設委員會為各會中最重要者之一孟塞非威爾 Mousall Fever 醫院有床六百具克萊頓威而 Clayton Vale 醫院有床二十具為收容患天花者而設巴鳩力 Pa-sulby 醫院之待診室足容二百二十三病人亞貝爾格而 Abergale 醫院有床六十二具以五十二具供壯年人之用十具為收容兒童之所每院常駐醫士一人管理院內一切事務且也凡諸醫士須連合衛生部之醫官而盡本附設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職守至於在衛生部之醫官之權力行使之下有一重要之事為余所知者即負此管理各院之醫士之全責之派遣是也此種事實除去

官立或市立之醫院殊難實行蓋普通醫院之管理往往由秘書處負其責而貧民醫院則直接隸諸院長之下受其指揮在昔時之市立或官立醫院其醫學方面及事務方面之兩種各異之職司同爲一醫士所擔負今則既知人之具有醫學上之教育與經驗者不必有管理事務能力之發展故無論何如必完全分別此兩種職分之性質將來大規模之市立醫院分配此兩種職責之熱誠與夫確定事務材料及醫學智識之主管人之獨立其實現也固無可疑

肺癆病 一九一二年地方政府批准防制肺癆症之計畫且允其依預算百分之五十之數而開支此完善之計畫預定雖久惟地方政府之討論之也則爲時過長且斤斤於經費之計算而主張完全劃爲對兒童之準備夫情勢若此在兒童之肺癆之診治自無限制而第一期病症之救護亦無甚困難但由對面觀之則壯年人之不能入院待診乃至於因爲時過晚而無診治之望等事尤爲可慮比經本委員會之極端反對地方政府卒徇其請而退讓焉至其最終決定此計畫之經費之開支由四萬鎊增加至八萬鎊惟用諸救濟會者既佔其半數而賦稅之擔負仍依其舊則增加之數不啻爲救濟會所減去也若夫由此計畫而增加之賦稅在市議會方面固不難得其允許甚至於嚴酷之經濟學家亦無法以肆其反對者爲公益故也雖然在此辯論之最後半小時間發生一無關緊要之討論徒以當主席報告劃開兒童問題之始市議會中發言討論者實無其人故主

席起立答覆此質問之時市議員均以恭順之口吻羣呼「公允」而對於發言者則力斥其妄此議遂告結束爾後委員會所擬之大計畫市議員強半不參加討論蓋以此次之經歷知學有專長也

未完

公共工程合同內之保證

建築公共工程之合同能否完全履行泰半視包工人之責任心技能及道德與夫市政機關之監工及工程師督察之效能爲標準然市政機關因圖合同之滿意履行立有其他保證辦法尙不僅恃此而已也

(一) 保證金

得標人立約時須備保證金其數爲標額之半數曩時包工人僅具人保而現時通常辦法須具舖保(擔保證金公司)設包工人有違約情事市政機關得令保證人完此工程設保證人又未能履行責任時市政機關得設他法完此工程而此工程實際所支用超過標價之額則令包工人或保證人照繳包工人既已違約市政機關得收沒此項工程備用之材料有時即包工人之工廠亦得沒收之

(二) 受罰保證金

詳述

爲應付包工人因未能付副包工人工人及材料商之款致彼等索款於市政機關之情事起見得另設有保障卽受罰保證金是也而該款之數目則以規章或該管部部長或該管委員會會長之所認爲必要者照章決定之城市運輸部中徵取此種款項爲合同總額百分之五十而碼頭船塢河口部與公共工程部於其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之規定內合同總額爲五千元或少於此數者按百分之五十繳納若合同總額爲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十繳納而合同總額介於此工數之間者則按比例遞減法照繳保證金及受罰金總合爲一其得享受合同總數百分之一
• 五之證息

(三) 保留百分數

包工人於完成之工程照市政機關所計之價額依按月分付辦法分期具領但於工程未告竣時市政機關僅付其總額之一部將其餘款項通常約百分之十保留之此項保留之款謂之「保留百分數」簡稱曰「尾款」而費城中對於此「百分數」並無法律或規章上之規定其實亦不感任何尾款之必要事殊明曉然此辦法似由來甚早其時擔保證金之責任尙不及現時之重今則此辦法甚普遍非獨費城僅有之也城市既得現金之尾數更足深信合同可完滿履行無損失城市之虞設擔保商舖意欲避免責任此尾款則見需矣再者因該款非工程告竣不得具領尤足

促其早行告竣也

(四) 保固金

市政機關對於公共工程之保障並不因其工程已竣而終了是以多數合同有一保固條款載包工人允擔保全部工程無虞壞材料及省工情事并允維持之至一年或若干年限其他合同內有規定於保固期限內尾款之一部須保留若領回此項保留尾款代以他款亦規章所許也

凡合同之擔保殊足負一切意外發生之危險蓋無疑義設擔保人能繼續負保證金上之義務似無令城市損失之可能除因督察過於失周容致損失然督察失周若是亦殊出人意表矣茲所成爲問題者即所徵保證金是否超過所需耶多數工程專家均覺市政機關於其大合同中所所得之保障較所需者稍多近二三年來此意念之結果顯有影響公共工程某大合同內尾款減少之勢費城之合同中亦有一被其影響也

(五) 保證金額均付息

徵取保證金應減少至足保安全之額爲度其理甚明保證金無論付以證息抑利息（此息由市政機關暫爲保管）要皆費費者是故保證金愈多則應付息金愈鉅矣况包工人投標時計其所費總額於標內而市政機關即爲將來付款人倘城市初時以安全爲度而少徵取之在勢亦必能

使標價略低也

譯述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京師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總計	天花		腸熱		白喉		猩紅熱		瘧熱		病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七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痊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病故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尙留院	五	三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不願住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女數	十三	四	九	〇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〇
男數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男女共數	十三	一	九	〇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統計

一

市 政 月 刊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計

總計	肺炎		腦膜炎		猩紅熱		腸熱		天花		白喉		病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類
十五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〇	二	六	痊愈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病故
五	四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尙留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不願住院
二十一	十一	十	二	〇	〇	一	三	一	一	〇	二	七	女數
													男數
二十一			二		一		四		二		二	十	男女共數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西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市 政 月 刊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期 科別
五八	六一	五八	五〇		四九	五〇	四五	四六	四一	內科
六二	七四	五四	五四		四三	五八	五四	六三	五三	外科
一〇	一	一	三		四	三				兒科
一一	一〇	七	八		九	一一	九	八	七	眼科
一	四	五	六		七	一一	七	五	七	耳科
一	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喉科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牙科
		一	一		二	一			一	花柳科
										傷科
										痘科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三二	一二六		一一七	一三九	一一九	一二四	一一三	合計
				星期停診						備考

統計

市 政 月 刊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三		四二	五〇	四六	三七	五二	七〇		六〇	四一
五五		四九	五〇	三八	三四	六一	六七		五六	五二
一〇		七	三	九	八	二二	七		八	一二
八		六	六	六	二	八	二二		一三	七
八		一〇	九	七	二	一一	一〇		五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一
一三九		一一八	一二〇	一〇九	八七	一四七	一七三		一四五	一二二
	星期停診							星期停診		

統 計

四

市 政 月 刊

總計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一三五		四九	三四	四二		五一	六三	四一	五四	五〇
一三五		五二	四五	五六		四五	五一	四一	五七	四一
一五		九	六	八		一〇	八	一〇	七	九
二〇		七	三	七		八	九	八	七	四
一四		四	二	六		六	七	九	八	五
四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四		一二五	九二	一二四		一二三	一四一	一一三	一三五	一一二
					星期停診					

統 計

五

市 政 月 刊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中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附 記		星期日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男科	三	三	二	五	六		四
		婦科	六	五	七	一〇	四		六
		兒科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眼科				一	一		二
		耳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傷科							
		痘科							
		合計	一四	一三	一三	二〇	一五		一五
		備考						星期停診	

統 計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一	十 日	九 日	八 日
四	三	三	五	三		七	六	五	九	六
六	三	三	五	六		四	三	一 〇	四	八
二	四	三	六	七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〇	九	一 六	一 六		一 五	一 二	一 八	一 五	一 二
					星期 停診					

七

市 政 月 刊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中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日期	男科	婦科	兒科	眼科	耳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傷科	痘科	合計	備考
一日	五	六	二								一三	
二日	二	三	二								七	
三日	四	三	一								八	
四日												星期日 停診一 日
附記	總計	三十一	三十								三五	
		一一五	一五〇	八二	八							

統計

九

市 政 月 刊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	一	四	六		三	五	三	二	一	二
四	六	四	九		六	一〇	六	四	四	五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八	一〇	一七		一	一七	一〇	八	九	八
					日					

統計

十

星期日
星期停診

市 政 月 刊

十二	十一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五一		四五	五〇	四四	五四	四七	四一		二三	四〇
四四		五〇	四五	三三	四五	三七	四二		三〇	三五
九		一一	八	九	九	七	九		五	九
九		四	九	八	一一	九	七		四	七
九		九	四	五	七	三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〇	一〇二	一二九	一〇六	一〇六		六四	九八
	日							日		
	星期停診一							星期停診一		

統計

十三

市 政 月 刊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四九	四二	三七	三七		五〇	二九	四〇	五四	四一
	四四	五〇	四三	四〇		二七	二五	四〇	三七	四四
	九	九	五	九		八	五	五	一〇	七
	八	一〇	七	九		九	四	五	九	九
	六	三	六	五		七	二	六	八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八	一一九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三	六七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冬節循例停診一日					日	星期停診一日				

統計

十四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十
六

附 載

京師地方審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韓雲卿訴周舒臣欠債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將台窪地方地四畝拍賣與王香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冠英訴武賓洲等保債一案已將所封東四大街三百五十號之甲及三百五十號之乙兩號舖底拍賣與寶卿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九十六號車門豐源長堆房舖底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原有之舖底字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附 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馬輝堂訴榮清甫等欠債案已將所封曲慕堂之西四牌樓北大街中毛家灣路南三十二號匯源長舖_{底房}拍賣與馬輝堂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_{底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出版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編輯處

所 京

都

編

市

譯

政

室

公

